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8 期

## 目 录

### 区委区政府文件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8 年度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1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古商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0

###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1
- 周村区人民政府批转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1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做好征集进藏兵员工作的通知·····2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2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锦盛园等生活小区命名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柏林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彬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8
<b>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b>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 ·····	30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在区委常 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3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在全区领 导干部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42
<b>区政府办公室文件</b>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奶站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	5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5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5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区实施药品使用 质量管理规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施供暖补贴的通知 ·····	6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	6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6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博市信息化条例》的通知·····	7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通知·····	7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保障局关于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	7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建筑市场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	7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应急知识进万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8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8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的通知·····	8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 200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88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8 年度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周委〔2008〕135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各部门：

现将《2008 年度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2008 年度全区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抓紧抓好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全国全省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和《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0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周发〔2008〕4 号）和《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周纪发〔2007〕14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08 年度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

### 一、考核对象

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区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它区直部门领导班子及科级领导干部；党的关系在地方的部门领导班子。

###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考核内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山东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淄博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和《周村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关于 200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

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计分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领导班子考核分数依据日常监控和民主测评得出，科级领导干部考核分数依据日常监控、领导评价和民主测评得出。

（一）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

1、日常工作（55分）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15分）：

①党委（工委）重视，领导有力（1分）

党委（工委）班子年度内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分析研究任务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达到要求的计1分，每少开1次扣0.5分。

②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4分）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08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符合镇、街道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逐项内容逐个部门落实具体任务、目标和职责，班子成员责任明确，达到要求的计1分，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所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达到要求计2分，未完成任务的酌情扣1-2分；任务分工情况和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区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达到要求计1分。没有上报的每项扣0.5分。

③认真检查考核（2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考核办法，认真组织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达到要求的计2分，未制定考核办法的扣1分，未进行检查考核的扣1分。

④严格责任追究（2分）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严格进行责任追究。达到要求计2分，应该追究而未追究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2分为止）。

⑤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查办违法违纪案件（3分）

加强对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工作的组织协调，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及时排除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认真查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达到要求计3分。压案不查、瞒案不报、有案不处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3分为止）。

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报告制度（2分）

各镇党委、街道工委在每年年底前将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情况，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党内外监督制度情况，落实中央《工作规划》、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分工方案》和区委《工作方案》等情况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抄报区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认真报告的计1分。未报告的不得分。

凡要求报送的各种报告、报表、资料等，都按时报送的计1分。每少报一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⑦认真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信息》（1分）

每年报送10篇以上的计1分。每少报送1篇扣0.1分。

（2）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10分）：

①加强教育（2分）

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一系列规定要求，针对

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和单位特点，以及容易发生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特别要教育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纪发[2007]7号)，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个不许”规定。达到要求的计2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1-2分。

②制度健全(3分)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或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到位的计3分，无规章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健全的酌情扣1-2分。

③抓好落实(5分)

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特别是对中央纪委《规定》和2008年度的各项专项清理等工作，要抓好贯彻落实。班子成员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达到要求计5分。领导班子成员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查处的，酌情扣3-5分。

(3)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10分):

①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重点抓好谈话、述职述廉、廉政承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的落实。达到要求计4分。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

②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的计2分，未经批准，不按时召开的不得分，未按照规定上报民主生活会情况的扣1分。

③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要求及时组织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更新申报工作的计2分，档案不规范的扣0.5-1分。

④按照落实惩防体系实施纲要的意见要求，对拟提拔重用的领导干部，要由纪检组织作出廉政鉴定。认真作出鉴定的计2分，未鉴定的不得分。

(4)认真抓好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0分):

①机构健全，领导有力(3分)

按照要求，建立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机构的计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协调机构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年度内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相关事项的计2分，没有召开的不得分，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酌情扣0.5-1分。

②精心组织，工作落实(4分)

结合各镇、街道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细则，对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相关责任等，进行认真研究，作出具体安排，并将责任落实到人，达到要求计1分，没制定实施细则的不得分，责任没有分解到人的酌情扣0.2-0.5分；根据任务分工，相互配合，全面完成年度内的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达到要求计2分，未完成任务的酌情扣1-2分；任务分工情况和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区委和区纪委，达到要求计1分。没有上报的每项扣0.5分。

③认真检查考核(2分)

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考核，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促进工作落实的计2分，未列入的不得分，未考核的扣1分。

④认真报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1分)

每年报送10篇以上的计1分。每少报送1篇扣0.1分。

(5)日常工作测评(10分):

由考核组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和区纪委各常委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对被考核单位分别作出评价。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计分，分值分别为赋分的 100%、75%、45%。

## 2、民主测评（45 分）

结合区委年度工作考核，对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 （二）区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领导班子

#### 1、日常工作（55 分）

##### （1）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15 分）：

①党委（党组）重视，领导有力（1 分）；②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4 分）；③认真检查考核（2 分）；④严格责任追究（2 分）；⑤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查办违法违纪案件（3 分）；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报告制度（2 分）；⑦认真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信息》（1 分）。

（2）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10 分）：①加强教育（2 分）；②制度健全（3 分）；③抓好落实（5 分）。

（3）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10 分）：①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4 分）；②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2 分）；③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2 分）；④认真进行廉政鉴定（2 分）。

（4）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牵头及分工工作任务（10 分）：

##### ①加强领导，周密部署（3 分）

党委（党组）班子召开专题会议或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会议上，认真研究部署所牵头及分工工作任务的计 1 分；制定本部门落实牵头及分工工作任务的具体措施，对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和相关责任等作出具体安排，并将责任落实到人，达到要求计 1 分；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事项和问题的计 1 分。没有研究部署的扣 1 分，没制定具体措施的扣 1 分，责任没有分解到人的扣 0.5 分；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酌情扣 0.5-1 分。

##### ②精心组织，工作落实（4 分）

根据牵头及分工工作任务的分工，相互配合，全面完成牵头及分工工作任务，达到要求计 3 分，未完成任务的酌情扣 1-3 分；完成牵头及分工工作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区委和区纪委，达到要求计 1 分。没有上报的每项扣 0.5 分。

##### ③认真检查考核（2 分）

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牵头及分工工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考核，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促进工作落实的计 2 分，未列入的不得分，未考核的扣 1 分。

##### ④认真报送信息（1 分）

##### （5）日常工作测评（10 分）。

（未注明考核标准的考核项目参照镇、街道领导班子的考核标准）

## 2、民主测评（45 分）

结合区委年度工作考核，对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 （三）其它区直部门领导班子

#### 1、日常工作（55 分）

-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20分）
- (2) 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13分）
- (3)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12分）
- (4) 日常工作测评（10分）。

## 2、民主测评（45分）

（未注明考核标准的考核项目参照区直牵头和责任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标准）

（四）党的关系在地方的部门领导班子  
参照其他区直部门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五）领导班子成员

### 1、日常工作（55分）

（1）分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效率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任务、工作创新、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方面情况。

（2）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情况。

（3）自身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

自觉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带头践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个方面良好风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

由考核组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对被考核人作出评价。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计分，分值分别为赋分的100%、75%、45%。

### 2、民主测评（45分）

对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 三、考核方法步骤

1、听取被考核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情况汇报。

2、召开领导干部会议，被考核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正职进行述职述廉。班子其他成员会前提交书面述职述廉材料。

3、进行民主评议。参评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填涂民主测评表，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提出评价意见。

4、考核组与被考核单位部分同志进行个别谈话，听取意见与建议。

5、查阅有关资料。

6、考核组将检查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形成综合材料，向区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汇报。检查考核情况以领导小组名义向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成员进行反馈。

## 四、考核评定及结果运用

区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得分高低确定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95分（含95分）以上为“好”；95分以下至80分（含80分）为“较好”；80分以下至70分（含70分）为“一般”；不满70分或民主测评综合评价中“不满意”票率超过30%的为“差”。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显著，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经验推广的单位和个人

加 1.5 分；受省部级表彰奖励或经验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加 1 分；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加 1 分，在省部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加 0.5 分；上报信息被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信息》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刊用的加 0.2 分。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对领导班子或班子成员有违法违纪问题受到查处的，取消单位评选先进的资格，其单位考核档次按降低一个等次确定。对领导班子成员本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的，其考核等次可直接确定为“差”。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在考核等次为“好”的领导班子中，根据考核成绩分类按比例评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为“差”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质询诫勉谈话。考核成绩存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报区委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计入区委目标管理考核总分。

- 附件：1、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 200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2、区直牵头和责任部门领导班子 200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3、其它区直部门领导班子、党的关系在地方的部门领导班子 200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4、领导班子成员 200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 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 2008 年度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考 核 内 容		分值	
日常工作 (55 分)	落实 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 制工作 (15 分)	①党委（工委）重视，领导有力	1
		②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4
		③认真检查考核	2
		④严格责任追究	2
		⑤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3
		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报告制度	2
		⑦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信息》	1
	落实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各项 规定（10 分）	①加强教育	2
		②制度健全	3
		③抓好落实	5
	落实《中国共 产党党内监督 条例》（10 分）	①落实谈话、述职述廉、廉政承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	4
		②认真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	2
		③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2
		④认真进行廉政鉴定	2
	农村基层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 (10 分)	①机构健全，领导有力	3
		②精心组织，工作落实	4
		③认真检查考核	2
		④报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	1
	日常工作测评		10
	民主测评 (45 分)	对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45
奖励加分	国家级表彰 1.5 分，省部级 1 分；国家级新闻媒体 1 分，省部级 0.5 分；上报信息刊用 0.2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 区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领导班子 2008 年度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考 核 内 容		分值	
日常工作 (55 分)	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15 分)	①党委（党组）重视，领导有力	1
		②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4
		③认真检查考核	2
		④严格责任追究	2
		⑤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3
		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报告制度	2
		⑦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信息》	1
	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10 分)	①加强教育	2
		②制度健全	3
		③抓好落实	5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0 分)	①落实谈话、述职述廉、廉政承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	4
		②认真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	2
		③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2
		④认真进行廉政鉴定	2
	落实牵头及分工工作任务 (10 分)	①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3
		②精心组织，工作落实	4
		③认真检查考核	2
④报送信息		1	
日常工作测评		10	
民主测评 (45 分)	对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45	
奖励加分	国家级表彰 1.5 分，省部级 1 分；国家级新闻媒体 1 分，省部级 0.5 分；上报信息刊用 0.2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 其它区直部门领导班子和党的 关系在地方的部门领导班子 2008 年度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考 核 内 容		分值	
日常工作 (55 分)	落实 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 制工作 (20 分)	①党委（工委）重视，领导有力	2
		②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5
		③认真检查考核	3
		④严格责任追究	3
		⑤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4
		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报告制度	2
		⑦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信息》	1
	落实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各项 规定（13 分）	①加强教育	3
		②制度健全	4
		③抓好落实	6
	落实《中国共 产党党内监督 条例》（12 分）	①落实谈话、述职述廉、廉政承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	5
		②认真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	3
		③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电子廉政档案	2
		④认真作出廉政鉴定	2
日常工作测评		10	
民主测评 (45 分)	对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45	
奖励加分	国家级表彰 1.5 分，省部级 1 分；国家级新闻媒体 1 分，省部级 0.5 分；上报信息刊用 0.2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 领导班子成员 2008 年度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项一览表

考 核 内 容		分值
日常工作  (55 分)	分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效率	55
	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自身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	
民主测评 (45 分)	对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45
表彰奖励	年度内个人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加 2 分；受省部级表彰奖励的，加 1 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古商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138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古商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是区委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切实加强对周村古商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古商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顾 问：王宇信 中国殷商学会会长  
曹庆文 市文化局局长  
刘忠进 市文物局局长  
张光明 市文物局副局长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曲 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 锋 区建设局副局长、园林局局长  
刘子稳 大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梅立勇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丁秀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27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 非法载客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08]8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 周村区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 非法载客经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管理，规范城区客运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含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下同）非法载客经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充分认识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是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近年来，一大批不具备载客技术条件和安全要求的机动三轮车非法进入我区客运出租市场从事载客经营，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秩序，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损害了合法客运经营者的利益，扰乱了客运出租市场秩序。从事机动三轮车载客经营属非法经营行为，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集中治理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形成合力，加大对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的集中治理力度，确保城区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 二、集中治理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主、管教并重的原则。坚持正面引导、宣传教育为主，对从事非法载客经营机动三轮车车主进行说服教育，使其充分认识机动三轮车载客经营的非法性和对公众利益的危害性，劝其主动退出营运市场。同时，加大市场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机动三轮车无牌无证、乱停乱放、违章占道、阻碍交通、非法载客等行为。

（二）坚持疏堵结合、奖罚并举的原则。大力支持发展公共交通和合法的客运出租经营，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条件。采取奖罚并举的措施，坚决取缔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行为。充分考虑机动三轮车主的实际情况，适当采取激励性、引导性的政策措施，使其自觉退出非法载客经营市场；对逾期拒不退出的，依法从严查处。

（三）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突出工作重点，区分不同情况，先易后难，分阶段、分步骤逐步推进，务求工作实效，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整合部门执法服务职能，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集中治理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把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治理到位。

## 三、实施步骤和治理目标

### （一）宣传教育阶段

2008年11月5日至11月20日为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宣传阶段。各部门、单位要层层召开会议，宣传贯彻区政府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区电台、电视台、《今日周村》等新闻媒体，采取各行各业发倡议书、组织宣传车、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印发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中小學生和社会各界群众自觉抵制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行为，乘坐公交车辆、合法出租车，争做文明市民，形成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工作的强大社会舆论声势。

## （二）集中治理阶段

2008年11月21日至12月31日为集中治理阶段。区交通、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厉查处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违章行驶、违章停放等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

交警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在禁行路段行驶的载客机动三轮车辆，凡在禁行路段行驶的载客机动三轮车当事人每次处以200元罚款；对已经达到报废年限但仍上路行驶的机动三轮车，予以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对虽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的机动三轮车，予以查扣、罚款，并禁止上路行驶。

质监、工商部门负责对销售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目录或拼装、擅自改装的机动三轮车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 （三）巩固效果阶段

2009年1月1日至2月底为巩固效果阶段。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前段集中治理的基础上，认真落实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现象反弹。

## 四、相关措施

（一）自2008年11月5日起，区交警部门对新购置的机动三轮车暂停挂牌登记。

（二）对在2008年11月5日前在周村车管所登记挂牌的棚式整体结构正三轮载客摩托车且未达到报废年限并在规定期限内主动退出客运市场的，不再从事机动三轮车载客经营也不载货或自用的，签订协议后，区分不同情况给予一次性择业补贴：

1、对在2008年11月30日前退出的补贴2000元，12月1日至15日期间退出的补贴1000元，12月16日至31日期间退出的补贴500元，2009年1月1日之后退出的不予补贴。

2、如果出租车增容审批后，对在2008年11月30日前退出客运市场的机动三轮车车主，同等条件下按签定协议退出时间先后顺序优先购买出租车。

3、对签订协议领取择业补贴后仍从事机动三轮车载客经营或者载货、自用的，终止协议，追回择业补贴；对载客经营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4、对在外地登记挂牌、私自改装拼装和车主户籍地为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以外的机动三轮车车主不予补贴。

（三）自2008年11月21日起，新建路（正阳路至永安南路路段）、东门路（309国道至电厂路路段）、站北路（正阳路至油坊街路段）、丝绸路（站北路至电厂路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8时禁止载客机动三轮车通行。家庭自用需在禁行路段行驶的，应到交警部门办理相关通行手续。

（四）自2009年1月1日起，城区禁止机动三轮车载客通行。首次被查扣的，提出警告，要求当事人作出书面保证；再次被查扣的，依法予以处罚。家庭自用需在城区行驶的，应到交警部门办理相关通行手续。

（五）2009年1月1日后，对举报机动三轮车载客经营并提供有效证据的，经查实处结后，对举报人每起给予200元的奖励。

（六）区劳动保障局对签订协议放弃从事机动三轮车载客经营的下岗职工车主，简化办事程序，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免费办理失业登记、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和就业前引导性培训，并提供至少3个以上适合不同就业年龄段的就业岗位。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推荐就业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就业的权利，由其自谋职业。

(七)区民政局对签订协议放弃从事机动三轮车载客经营且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低保手续,对家庭特别困难的酌情予以救助。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

(一)成立领导小组。区政府成立区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研究制定治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具体负责治理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集中治理工作。区政府抽调专门人员组成督查组进行督查,定期通报情况,确保集中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二)明确工作分工

1、区交通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集中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和调度,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合理规划投放公交和出租运力。

2、区委宣传部负责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的宣传,营造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

3、区法院受理行政执法部门的强制执行申请,对拒不接受处理的非法营运的机动三轮车业户及时予以强制执行;区政府法制办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区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服务。

4、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及时掌握各类信息,对整治过程中扰乱信访秩序、办公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及时依法严肃处理。

5、周村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机动三轮车违章行驶、违章停放等行为。

6、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加大对机动三轮车生产、销售行为的监管力度。

7、区民政局做好对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的列保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

8、区劳动保障局加强劳动保障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机动三轮车主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

9、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做好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小学生和社会群众抵制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的发动倡议工作。

10、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集中治理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的宣传发动、材料发放等工作,负责核实本辖区内机动三轮车车主基本情况,协助做好协议书签订、择业补贴发放和劳动保障、民政救助手续的办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人员的思想动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

(三)实行联合执法。从交通、公安、交警、城管执法、工商、质监、公路等部门和大街、丝绸路、永安街、青年路四个街道办事处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实行编组排班执勤,配带车辆,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联合执法队伍要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标准”的要求,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四)狠抓工作落实。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非法载客经营工作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强化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彻底解决机动三轮车乱停乱放、违章占道、阻碍交通、非法载客经营等问题。各有关执法部门要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确保完成治理任务。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服从调度,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工作。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造成治理工作被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 周村区集中治理城区机动三轮车 非法载客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朱 辉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新强 区法院院长  
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兆忠 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烟承国 区信访局局长  
赵建栋 区总工会主席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曹培娜 团区委书记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李恒宝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樊传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聂基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 批转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08]8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经贸局、区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周村区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周村区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 周村区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区统计局 区经贸局 区节能办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 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各镇、办要建立适合本地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的能源统计制度，各有关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镇办、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区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 煤炭。将现有煤炭区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主要煤炭经销企业扩大到全部煤炭流通企业进行核算。

煤炭区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

调查内容：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全面调查。

（二）原油。原油区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方法是：

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从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出口量从海关或者直接与有关企业联系取得。

（三）成品油。成品油区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统计报表制度》取得。

1、在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区外、销售量、售于区外、售于批发零售企业、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四）天然气。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由市绿博燃气有限公司取得。

（五）电力。电力生产量、供应量通过周村供电部、规模以上工业月度生产报表取得。

调查内容：发电量、各区县及分产业用电量及其增长率等。

调查范围：各行业。

调查频率：月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供电部组织全面调查。

（六）其他能源品种。除煤炭、成品油、燃气和天然气以外的其他能源品种地区间流入和流出情况，通过对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建立能源收、支、存平衡统计获得，同时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

调查内容：生产量、购进量、购自区外、进口、销售量、销售区外、出口、库存、损失量等。

调查范围：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

调查频率：年报（已从 2007 年年报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我区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

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全面提高基层企业能源消费数据质量。

(一) 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电力、煤炭、焦炭、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三) 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 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

调查内容：煤炭、人工煤气、天然气、汽油、煤油、柴油、其他石油制品、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建筑业重点耗能法人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五) 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 90%左右，由区供电部通过健全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公路运输是指从事公路（包括城市公交）营业性运输的活动，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运输的重点企业，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2、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区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我区在 6 户省监控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重点耗能产品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同时，在年综合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主要耗能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主要耗能产品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将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区统计局另行印发。

## 周村区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区统计局 区经贸局 区节能办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各镇办、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区、各镇办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

设置监测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省统计局、市统计局制定的能耗指标和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区及各镇办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6 户重点耗能企业及年耗标准煤万吨以上的耗能企业主要由统计局和节能办负责监测，各镇办也要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测。统计部门从 2008 年起，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一) 对全区以及各镇办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其降低率，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 GDP 耗水及其降低率，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及其降低率，均为季度监测；单位产品能耗及节能量，季度监测；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行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均为月度监测。

(二) 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煤炭开采、石油开采、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三) 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省确定的 6 户重点用能企业及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等。

(四) 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

## 三、对区县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 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 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 1、地区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 2、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 3、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比重。

第二组：与地区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我区现行 GDP 总量的核算要以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为基础，以相关专业和部门数据的增速为依据，计算相关行业的增加值的增速，从而计算出 GDP 总量。

- 1、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 2、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 3、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 4、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 1、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 2、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 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 1、电力、油品、煤炭、天然气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

费量是否正常。

2、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油、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居民生活电力消费量增长速度，用以监测生活用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6、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区统计局另行印发。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做好征集进藏兵员工作的通知

周政发[2008]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圆满完成市政府、军分区赋予我区进藏兵员征集任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进藏新兵征集工作的通知》（淄征传[2008]1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配及征集时间

今年我区进藏兵员共15名。

征集进藏兵员于11月19日前完成体检、政审和定兵工作，11月20日前做好输送新兵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有关优惠政策

为充分调动在西藏服现役士兵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戍边卫国的责任感，为保卫西藏做出积极贡献，进西藏服现役义务兵享受以下优惠待遇：在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人每年发放优待金12000元，各镇、街道按照普通义务兵的优待标准进行优待，增加部分由区财政解决；农业户口的兵员，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称号以上荣誉的，退伍时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并安置工作，荣立三等功以上者优先予以安置；非农业户口的兵员，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称号以上荣誉的，退伍时在安置计划内优先选择就业单位；在西藏服役满五年的士官，退伍时按服役满十年以上士官安排工作，各单位不得拒收进西藏服役退伍的士兵。

## 三、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兵役机关及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进西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征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新兵按时起运，圆满完成进西藏兵员的征集任务。

(二) 搞好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教育广大应征青年牢固树立戍边卫国、以苦为荣的思想, 切实端正入伍动机, 自觉服从祖国挑选。对拒绝和逃避进藏服役的, 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保证新兵质量。各单位要针对西藏地理位置特殊、条件艰苦的特点, 严把体检关, 严格新兵的政治审查, 确保每一个进西藏新兵政治可靠、思想纯洁、身体健壮, 为支持西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08]8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 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协调发展, 加快建设殷实小康社会, 根据市政府淄政发[2008]53号《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结合我区农村实际, 确定自今年起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逐步建立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稳妥推进”的工作思路, 探索建立覆盖范围广泛、保障水平逐步提高、资金来源多渠道, 法制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引导农村居民逐步增强养老保险意识, 逐步实现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全覆盖, 并逐步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公平与效益统筹兼顾的原则; 坚持低水平、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 坚持以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为辅的原则; 坚持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 部分积累与部分现收现付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城乡社会保险统筹发展, 城乡养老保险关系相衔接的原则。

## 二、主要内容

(一) 试点范围。2008年, 在开发区和南郊镇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试点, 总结试点经验; 2009年在全区全面推开。

本意见适用于我区年满18周岁的农村居民, 其中年满18周岁不满60周岁的农村

居民为缴费人员，试点工作开展前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居民为免缴费人员。

(二) 资金筹集。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组成。试点期间缴费基数为我区 2007 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1、个人缴费。根据 2007 年度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确定按 6%的比例，作为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

2、集体补助。各行政村根据经济状况适当给予补助。

3、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缴费补贴、领取补贴、养老补贴和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四部分。

(1) 缴费补贴。政府对年满 45 周岁的参保缴费人员每年按缴费基数的 2%给予缴费补贴。

(2) 领取补贴。参保缴费人员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时，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2%给予领取补贴；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4%给予领取补贴；年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6%给予领取补贴。

(3) 养老补贴。免缴费人员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2%给予养老补贴；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4%给予养老补贴；年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6%给予养老补贴。

(4) 计划生育补助。政府对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

4、缴费人员年满 45 周岁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的，可于 60 周岁前补缴，按补缴当年的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2%)的标准补缴，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年限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三) 账户管理。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中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领取补贴、养老补贴、计划生育养老补助记入统筹基金。

(四) 养老金计发。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年满 60 周岁后，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证》，自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1、月领取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基础养老金

(1)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139。

(2) 月基础养老金分为三个档次：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当年缴费基数×(5+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12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当年缴费基数×(7+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12

年满 8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当年缴费基数×(9+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12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点数-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扣减点数

2、年满 45 周岁参保人员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的，按实际未参保和中断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扣减 0.3 个百分点。

3、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4、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5、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200%。

6、缴费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缴费本息总额由合法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缴费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死亡次月停发养老金，其个人缴费本息余额由合法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五) 养老补贴计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免缴费人员享受养老补贴，养老补贴计发标准根据每个行政村年满45周岁不满60周岁缴费人员当年的参保缴费率确定。

1、年满45周岁不满60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不足50%的行政村，本村免缴费人员不发放养老补贴。

2、年满45周岁不满60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50%不足70%的行政村，对本村免缴费人员按下列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年满60周岁不满70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2%) / 12

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4%) / 12

年满80周岁以上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6%) / 12

3、年满45周岁不满60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70%的行政村，对本村免缴费人员按下列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年满60周岁不满70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5%) / 12

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7%) / 12

年满80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9%) / 12

4、试点期间，2008年10月1日-12月底为缴费时间，次年4-6月份为缴费时间。从7月1日起，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计算各行政村当年的参保缴费率。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凭当年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证明，不计算为应缴费人员。

5、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养老补贴计发比例增加0.3个百分点。

6、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养老补贴实际计发额的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养老补贴实际计发额的200%。

(六) 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养老补贴计发比例、计划生育养老补助标准由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七) 基金管理监督。

1、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统筹，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征缴和发放。基金一律纳入本区财政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专户储存基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2、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发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接受同级和上级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部门的审计。

4、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5、享受农村独女、独生子女伤残（等级三级以上）、独生子女死亡计划生育养老补助的人员名单，由计生部门提供，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审定，在本人所在的村公示3天无异议后确定。

6、区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行政村参保缴费率和免缴费人员的生存状况统计情况，于每年的7月份和12月份统一发放养老补贴，领取养老补贴人员名单和金额在本人所在的村公示3天。

（八）新旧制度的衔接和关系转移。试点工作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尚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终止缴费，按本意见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年龄后，养老金分别计算，合并领取。试点工作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原养老金继续领取，其中，年满60周岁的另外计发养老补贴，不满60周岁的按本意见规定参保缴费。试点期间暂不办理转、退保手续。

### 三、组织实施

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是今年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意义十分重大，任务也十分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试点工作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周村”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和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开发区和南郊镇要迅速行动，立即组织实施，掀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试点工作热潮，创造好的经验做法，为我区明年全面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其他各镇、街道和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开展调研，摸排人口情况，进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知识的培训和学习，迅速进入工作角色。

（二）落实目标责任。建立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对各镇、街道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年度考核内容。区劳动保障局负责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和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事、农业、人口计生、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到村入户，广泛宣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优惠政策，提高农村居民对新制度的认识和参保的积极性。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抽调精干人员，投入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中，并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培训，落实办公经费，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村也要确定专人负责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本意见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周村区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周村区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光东	区人事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毕永军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张保国	区国资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保障局，邱永才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锦盛园等生活小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发[2008]9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锦盛园等6个居民生活小区进行命名。现将命名生活区名称、地域、范围通知如下：

1、锦盛园生活小区。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由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经区发改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施工。“四至”范围：东至众晶集团公司宿舍区，西至丝绸路，南至淄博丝绸机械厂，北至机场路。总占地面积163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643.38平方米，绿地面积3500平方米。规划住宅楼9栋，其中1#-5#楼为五层，6#、8#为三层，7#、9#为四层，总户数198户。该项目于2007年11月30日开工，预计2008年12月30日竣工。该小区的命名取其繁花似锦，繁荣昌盛，构建和谐社区之意，命名为锦盛园生活小区。

2、朝阳花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由淄博康信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经区发改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施工。“四至”范围是：东至广电西路，西至正阳路，南至机场路，北至电厂路。总占地面积 121671.94 平方米。规划商住楼 2 栋，住宅楼 27 栋及配套设施。命名为朝阳花苑，寓意和谐、阳光。

3、宏信花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由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开发，经区发改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施工。“四至”范围是：东至丝绸路，西至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老厂区），南至淄博矿山机械厂，北至淄博建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山东省丝绸工业学校和淄博明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住宅楼。总占地面积 5222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952.2 平方米，规划住宅楼 12 栋，全部为 6 层。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2007 年 11 月竣工。该生活区是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和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所建，命名为宏信花苑。

4、城市经典小区。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由淄博嘉居祥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区发改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施工。“四至”范围是：东至金周华府小区，西至丝绸路，南至青年路，北至锦盛园生活小区。总占地面积 3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规划住宅楼 18 栋。该生活区位于周村繁华地段，设计以人为本，充分利用建筑景观和人文因素，构建和谐统一的社会氛围，地处城市中心，享受着十分钟都市生活圈的便捷之意，命名为城市经典小区。

5、嘉源逸景生活区。该居民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由淄博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经区发改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施工。“四至”范围是：东至周村粮食局宿舍，西至淄博双岐面粉厂营业楼，南至周村粮食局宿舍，北至周村站北路。总占地面积 237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76.57 平方米，绿地面积 9509 平方米。规划住宅楼 6 栋，四栋 17 层的高层，两栋 5 层，总户数 359 户。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开工，2008 年 7 月全部竣工。该生活区位于周村繁华地段，取其安居乐业、环境优美、向往未来，构建和谐社区之意，命名为嘉源逸景生活区。

6、惠通晨光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北郊镇辖区，由山东原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经区发改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施工。“四至”范围是：东至管庄村村民平房，西至周村无机化工厂，南至太和路，北至管庄住宅楼。总占地面积 10189.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01.5 平方米。规划住宅楼 4 栋，总户数 140 户。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开工，2007 年 9 月全部竣工。该生活区取其阳光、和谐之意，命名为惠通晨光苑。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柏林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08]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柏林成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陈安平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彬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0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彬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德武为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杜刚声为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刘恒林为周村区司法局副局长；

聂敏为周村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焕福为周村区水务局副局长；

毕德学为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张继利为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迎新为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刘君仁为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副局长；

杨丙寅为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副局长；

张洪波为周村区蔬菜局副局长；

孙洪军为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刘保华为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刘长辉为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刘树林为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延强为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张连喜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小月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解秀丽为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为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福利为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红霞为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永海为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杰为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国迎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涛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周村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秀滨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俊安为周村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孟军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毕德学的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李世刚的周村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杜刚声的周村区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张亮的周村区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冯喜生的周村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迎新的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继利的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保华的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国成的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君仁的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烟承国的周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吕连军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立前的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恒林的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德忠的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彭立民的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荣敬伟的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彬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耿峰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刘德武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田乃荣的周村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

(2008年10月17日)

周办发〔2008〕11号

为加强机关资源节约工作，充分发挥机关节能表率作用，推动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现就加强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管理，扎实推进机关资源节约工作，为全区节约型社会建设做出表率。

### 二、总体目标

到2010年，我区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以2005年为基数，节电20%、节水20%以上，单位建筑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降低20%以上；二是创建一批资源节约试点示范单位；三是建立机关节能制度和机关节能量化管理体系。

### 三、重点工作

#### (一) 突出抓好节约用电

- 1、制定节约用电制度和措施，2008—2010年，每年用电量比上年减少4%。
- 2、空调数量合理，温度设置合适，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关闭窗户和房门。
- 3、全部使用节能灯具，光照使用合理。
- 4、加强用电设备管理，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白昼灯，对灯具安装密度大的走廊实行隔盏开灯或安装声控开关。
- 5、工作完成后及时关闭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下班后无待机耗电现象。
- 6、机关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含三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电梯运转台数。

#### (二) 积极推进公务用车节油

- 1、进一步完善机关公务用车配备配置标准与管理制度，核定并公示各单位、各部门车辆编制，控制车辆规模，集中清理超编超标车辆，接受社会监督。
- 2、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用节能、低耗、环保型车辆，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车辆。
- 3、实行车辆定点定车加油，登记单车燃油消耗，每季度张榜公布单车油耗数和行驶公里数，实行车辆定点维修和定期保养。
- 4、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车辆登记制度，科学调度，降低车辆空驶率，并严格控制公车私用。实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集体公务活动尽量集中使用面包车，避免分散使用多辆小轿车。
- 5、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

106号)要求,除特殊公务车外,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

### (三)切实加强节约用水

1、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更换老化的供水管线,推广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杜绝“跑冒滴漏”,避免“长流水”现象。

2、加大雨水回收、中水利用的设备投入,逐步实现用雨水、中水浇灌绿地、环境保洁等,减少使用城市自来水和自备井水;加大绿化灌溉设施节水改造,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禁止用自来水涌灌;严禁使用高压清洁水冲洗车辆等。

3、树立节约用水意识,洗手、冲刷后要关好水龙头。有实施条件的要实现单位用水独立计量。

### (四)努力节约办公用品

1、从严从紧配置办公设备,选择能耗低、环保、质优、价廉的办公设备,不采购高耗能办公用品,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领用,设立办公用品和办公耗材分类账目。

2、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充分使用网络办公,减少纸质文件的印发。尽量在电子媒介上修改文稿,减少重复清印次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行公文、报送稿件网上无纸化传输。

3、加强办公用品的循环使用,提倡双面用纸,注重信封、复印纸再利用。提倡使用钢笔书写,减少圆珠笔或一次性签字笔的使用量。

### (五)加强行政办公建筑物节能

1、所有新建、改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行政办公建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项目规划、设计、评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加强节能监督管理。节能设计评审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开工建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2、开展新建项目合理用能评价,积极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建设低耗绿色建筑,实现新建建筑达到节能50%的目标。严格控制办公楼、会议室装修标准,杜绝过度装修。

3、既有建筑改扩建必须同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物、电梯、中央空调、供暖和用电等耗能设施、设备的节能测试、诊断,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实施节能改造,达到建筑节能标准。

### (六)大力实施政府节能采购

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积极推广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和经国家认证的高效节能、环保型产品,杜绝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消耗、低效率设备和产品。建立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统计体系,提高政府节能产品采购的透明度。

## 四、保障措施

1、成立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陈思林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朱德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郁引利任副组长,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区经

贸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周村质监分局以及区文明办、区节能办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节能办。各部门各单位也要成立由本单位领导牵头、纪检监察机构和科室负责人参加的资源节约领导小组，制订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资源节约工作，确保资源节约工作不留死角。

2、设立“节能日”。将每月第一周的第一个工作日定为区级机关“节能日”。节能日要减少公车、空调、电梯等耗能设备的使用量，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资源节约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增强资源节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养成健康的工作、生活方式。

3、制定节能工作近期目标和长期规划。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制定近期的节能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同时，围绕节约型机关建设的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节能工作中长期规划，保证节能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

4、建立健全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从今年起必须建立独立、详实的水耗、电耗、热力消耗、车辆油耗、办公用品消耗等基础台账，对各种消耗情况认真登记，每半年与上级规定的消耗指标对比一次，对超过规定指标的要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区直各部门从今年开始每年底要将本年度资源消耗情况报区行管中心，由区行管中心将各单位资源消耗情况建成系统、动态的基础资料库，制定新的节能消耗标准，扎实有效地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

5、建立严格的检查考核制度。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区级机关单位资源节约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区节能办要经常性地对机节能工作进行抽查，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作为区级机关评选先进，争创文明单位的重要依据。

各镇、街道参照此意见执行。

附件：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景丽红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局长
	李 伟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徐兆峰	区建设局副局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玉妹	区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法永臣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冯 涛	区文明办主任助理
霍 颖	区节能办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  
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周办字〔2008〕61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10月29日，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总结全区前三季度经济发展情况，深入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武，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两位领导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1月3日

**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0月29日)  
王 树 武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10月25日召开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我区前三季度经济发展情况，深入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保持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刚才，区发改局王星同志通报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特别是当前面临的形势以及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昆山区长代表区委、区政府作了重要讲话，讲得非常全面、非常透彻，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这些意见，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今天会上，还印发了相关的几个材料，一是近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汇编，这主要是给镇办、企业提供一些政策信息，以便于根据国家政策更好地研究制定措施；二是今年以来的项目建设情况，特别是全区重点项目点评会以后各镇办项目储备情况；三是1-9月份经济运行及各镇办考核情况。同时，还通报了市对我区考核的情况，这次考核完成情况较好的有工业经济、财税收入、对外贸易等指标，位次都有新的提升，这说明我区经济总体是好的、是健康的，尤其在今年这样困难的情况下，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容易。但也要看到还有一些指标完成得不够好，如有效投入排在全市最后一名，这关系到明年及今后我区的发展后劲，还有农业经济、节能减排等指标，排名也比较靠后。希望各级各部门、各镇办要认真对照一下，找准薄弱环节，研究分析原因，拿出对策办法，切实把各自工作抓上去。下面，我再强调五个方面的问题。

### **一、要坚定信心看形势**

客观地认识和分析当前形势，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从宏观形势来看，今年是经济形势最困难的一年。这也验证了年初温家宝总理答记者问时所说的“今年恐怕是中国经济最困难的一年。”现在我们真正体会到了，企业的同志体会更深。宏观大形势是如此，微观也是如此，最直接、最突出的特征就是股市、房市、车市低迷，生产资料和产品价格低、卖不动、不赚钱。但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发展的有利条件，最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增长”的调控政策，这对改善我们企业生存环境、经营运行都是有利的方面。从我区来看，今年以来骨干企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好的。1-9月份，工业二十强企业中，税收增幅超过30%的有9家；服务业十强企业中，税收增幅超过90%的有4家；金融方面各项新增贷款加起来超过10亿元。因此，面对当前严峻的形势，积极应对，坚定信心，办好自己的事情，这是最重要的。这里可以归结为三句话：要关注上面、开拓外面、管好里面。第一，关注上面。就是要时刻关注上面尤其是宏观环境政策的调整变化。当前，形势瞬息万变，我们要不断适应宏观环境和政策调整，密切关注研究政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应对。第二，开拓外面。就是要开拓好国内外“两个市场”。这里的“外”，既包括境外的外，也包括企业以外的外。下一步，企业要把境内的外作为主攻方向，健全工作体系，调整机制、体制，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加大这方面市场的开发力度。第三，管好里面。就是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包括产品的适销对路、内部的节能降耗、加强内部管理运行，等等。越是困难多、压力大的关键时期，我们越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顺势而为，积极有为，不管东南西北风，咬定发展不放松，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始终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 **二、要集中精力抓发展**

今年全区发展总体情况是好的，经济运行是健康的，关键是要紧紧抓住后面两个月的时间，全力冲刺抓好四季度工作，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一要保指标。总的要求是：凡是年初全委会、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必须千方百计完成。完成情况好的指标，要继续保持良好势头，争取年底有大的突破；完成差距较大的指标，要采取切实措施，尽快赶上来，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这里比较突出的是投入指标，尽管难度非常大但必须要想办法完成。招商引资方面，尽管我们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目前看效果不是很好。下一步，从区大班子做起，各级各部门、各镇办都要更加重视

起来，加大领导力度和工作力度，必须安排专人跑出去抓这项工作，全力靠上抓合同签订，抓资金到位。外经贸局、招商局等有关部门要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搞好调度研究。包括节能减排方面，有关部门也要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完成好。二要抓项目。我们抓发展、干工作，说到底还是要抓项目。没有项目，一切都是空的。前段时间，区委、区政府专门召开了重点项目现场点评会，对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集中进行了观摩点评。现在看，抓项目的精力还不够集中，力度和措施还不够大，有些项目进展不够理想。各级要切实把项目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检验发展看项目、拓展空间干项目、集中精力抓项目”的要求，紧紧抓住一批事关全局的工业、服务业等重点项目工程，倒排工期，集中精力靠上抓推进、抓落实，努力做到氛围再加强、力度再加大、力量再充实，齐心协力打好项目建设“百日会战”。三要早谋划。在抓好四季度工作的同时，各级还要着眼明年发展，早做打算、早做准备，超前运作、及早谋划，尽快筛选确定一批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提前做好手续办理等基础性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同时，要抓紧做好对上衔接，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争有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和省、市计划盘子，为明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这里明确一下，发改局、经贸局、贸易局、外经贸局、建设局、开发区等每个单位都要至少抓住一个投资过亿元的项目；工业二十强企业明年要确保每个企业至少有一个投资过千万元的项目；各镇办也要确保有一批好项目、大项目抓在手上。

### **三、要改善民生办实事**

民生问题事关群众利益，事关社会和谐。当前，我们正在开展的学习实践活动，重点是突出实践性，关键是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年初区人代会承诺为群众办好10件实事，目前已有9件完成。在此基础上，区委、区政府确定学习实践活动期间，再为群众办好10件实事。这些都是群众所盼所想的实事、好事，各级各部门要尽心尽力地办好。特别是当前群众关心的冬季集中供暖问题，前段时间，区大班子领导专题视察了全区供热供暖工作，并进行了多次研究。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措施，千方百计狠抓工作落实。要充分考虑到低保户、下岗失业职工等困难弱势群体情况，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实际情况，采取财政明补的办法，发放取暖补贴，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再就是空气异味等环境污染问题，群众也有不少反映。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对待，对那些规模小、效益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期不达标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下大力气整治一批，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该治理的坚决治理，这也是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

### **四、要强化责任保稳定**

我们讲“稳定是第一责任，安全是第一风险”。现在看，在稳定和安全生产这个问题上，各级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问责越来越严、责任和压力越来越大。各级要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保稳定，一刻也不放松地把稳定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确保全区大局稳定。一要解决问题。关键要从一点一滴问题的解决抓起，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深入分析研究，切实拿出解决问题的实办法、硬措施。要坚持开展好公开大接访活动，走进矛盾，破解难题，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要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二要切实维护好信访秩序。教育引导群众反映问题要依法有序进行。对说服教育无效、无理取闹、扰乱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要依法果断进行处置。三要高度重视新闻风险。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一定要第一时间向宣传部

门报告情况，防止因沟通处理不及时，引发不必要的问题和影响。当前，抓发展、保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一岗双责”，把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领导、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加强调度和检查，确保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不留死角、不出任何问题。

### 五、要转变作风抓落实

当前正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对各级班子、干部是驾驭能力的真正考验，对企业是应对能力、处置能力的真正考验，困难企业保生存，重点企业求发展。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进一步转变作风、狠抓落实，以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紧抓好各项工作。一是要用发展和稳定的实效来考验班子、检验干部。作为基层来讲，主要任务就是抓发展、保稳定。检验一个班子、一名干部，就是看上了多少项目，是否做到又好又快发展；就是看你这个单位稳定工作抓得怎么样，是否保持了稳定和谐。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形势，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危机感，铺下身子、埋头实干，坚决克服心浮气躁的不良情绪，真正把全部的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业、谋发展上。同时，要根据形势变化，注意加强学习，增强素质能力，不断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做基层工作的能力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努力做到想干、会干、干好。二是领导干部要洁身自好，廉洁自律。“廉政是第一保障”，党风廉政问题群众十分关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努力做到干净干事，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最近收到一位老干部写的信，反映部分单位公车私用的问题。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虚心接受，抓紧整改，严格机关用车管理，建立完善车辆编制管理、财务管理、使用管理等规范化、制度化措施。这件事情，请区纪委牵头抓一抓，区委、区政府两家办公室抓好督促落实。三是要抓紧抓好学习实践活动，确保取得实效。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各级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按照全区动员会议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镇办、企业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上下联动配合工作。要正确处理好学习实践活动与做好各项工作的关系，坚持一手抓学习实践活动，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真正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同志们，当前形势紧迫，任务艰巨。希望大家一定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0月29日）

韩 昆 山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分析今年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按照年初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重点，坚定信心，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刚才，王星同志通报了全区1-3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了我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了应对严峻形势的建议措施，很具体、很全面、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王书记过一会还要作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扎扎实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两方面意见。

### 一、正确把握经济形势，增强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在抓好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救援善后处理、支援抗震救灾、奥运安保等阶段性重点工作的同时，一刻也不放松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总体上呈现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质量效益提高、结构调整加快、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前三季度，全区生产总值完成144.55亿元，同比增长14.4%；实现地方财政收入5.37亿元，同比增长20.0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9.36亿元，同比增长21.24%；引进各类外来投资10.30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56.6%，进出口总额增长27.4%；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增长14.4%和17.8%；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比年初分别增长16.48亿元和6.11亿元。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外部环境趋紧、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国内自然灾害频发、大宗商品价格暴涨暴跌、生产要素供求矛盾突出等复杂形势下实现的，确实来之不易。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复杂，我们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十分严峻。

从国际经济形势来看，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全球金融市场急剧动荡，股指大幅下挫，并逐步向实体经济、消费、投资等各个领域扩散；世界经济增长明显放缓，欧美等国家经济出现明显衰退迹象，外需下滑；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全球性通货膨胀压力仍然很大，国际经济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对世界经济影响的深度和广度目前难以预料。

从国内经济形势来看，由于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市场萎缩，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前三季度GDP增长9.9%，是近几年来最低的一年，部分地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投资步伐放缓、外贸出口形势严峻等问题进一步凸显。据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发布的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6.7万家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倒闭；目前，温州1000多家企业已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250家企业倒闭；近期，许多国内知名骨干企业也相继出现问题。如浙江中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浙江中港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民间借贷资金高达1亿元，公司高层集体失踪，法人代表逃到国外；素有“缝纫机大王”之称的浙江飞跃集团因欠银行贷款十几亿元而面临破产；世界最大的玩具生产商之一合俊企业旗下的两家大型玩具厂倒闭，导致7000多名员工失业，拖欠工人工资达2400多万元。这些现象表明，在经济全球化的格局之中，金融危机已经不可避免地对我国的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随着世界经济衰退的进一步加剧，这种影响的程度还会发生新的变化。

从我区情况来看，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也有所显现，全区经济形势尤其是工业经济形势出现了一些始料不及的新情况和新问题。9月份以来，特别是进入10月份，全区工业经济增幅回落明显，除轻工、纺织、机械等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外，化工、轻钢建材等支柱产业受到严重影响，出现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品大量积压、经营出现亏损现象。如宏信化工主要产品苯酐，近一个月来受国际原油期货价格暴跌影响，价格一路下跌，从最高12000元/吨下降到了目前不足6000元/吨，降幅超过100%，并且销路不好；再如轻钢建材行业，一个多月来钢材价格每吨下降了2000元左右，受其影响，

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凤阳集团彩涂板、镀锌板等产品的销售价格比最高价每吨下跌近3000元，尤其是10月份降幅达2000元/吨，不锈钢市场经营业户大都处于观望状态，交易冷淡。精细化工和轻钢建材等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30%以上，对全区经济运行、财税收入、就业和城乡居民收入等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正在蔓延和加剧，传导范围进一步扩大，投资步伐进一步延缓，对财政增收压力越来越大，给民生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压力明显增强。必须看到，全球性金融危机造成世界经济及人们对经济增长信心的严重失衡，市场供求关系骤然发生重大变化，给产业链条造成严重破坏，经济的自我调整必然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既要正视困难和矛盾，又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区经济不出现大的波动，保持快速健康发展。

## 二、坚定信心，积极应对，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新的严峻形势、新的艰巨任务，对我们切实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经济工作要坚持做到“七个突出”：

（一）突出坚定发展信心。“信心是金”。形势越严峻，压力越大，越要坚定信心，变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当前，国际上最为关注的问题是国际金融形势，严峻的金融形势已引起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关注。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启动内需、扩大投资、鼓励出口、保障民生的政策措施，努力保持经济稳定、金融稳定、资本市场稳定。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强调，国际不利因素和国内严重自然灾害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我国经济发展具有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强劲活力。总的来看，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面是好的，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我们必须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这个时候，如何看待企业发展、谋划企业发展，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应该认识到，危机就是“危”“机”并存，就是危险困境中蕴含着机遇。近期，国家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在房地产、金融、外贸出口、农业农村、投资、鼓励消费、改善民生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和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提高服装、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高附加值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购房首付比例和住房交易税费，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补助等等。同时，财政部千亿规模减税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拟定的综合调控方案已报国务院，有关针对性更强的政策措施还将密集出台。这些政策对改善经济运行环境、巩固和发展好的形势、实现经济软着陆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表明了我国在应对这场挑战、战胜这场危机方面的信心和决心。因此，在“充分估计国际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深刻认识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强忧患意识”的同时，要正确认识我们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坚定信心，冷静观察，多管齐下，有效应对，努力把良好的形势巩固和发展下去。对于企业来讲，应该认识到“在经济困难面前，信心比黄金和货币更贵重”，一定要在困难中看到机遇，在挑战中寻求生机。对于我们来讲，就是要做到“不管东西南北风，咬定发展不放松”，就是要做到目标不变、指标不调、干劲不减，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千方百计坚决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用足用好各项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坚定发展信心，破除等待观望、小富即安的思想观念，强抓机遇，抓投入、上项目，增后劲、求发展。

（二）突出抓好工业企业运行。经济发展中总有一些不可预见的困难和问题。这次

国际金融危机目前对我区而言，受冲击最大的是工业企业。为此，要按照“困难企业保生存，重点企业抓机遇、调结构、求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加强工业经济预警分析和引导，保持企业健康平稳运行。对于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的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要切实加强调度分析和指导，作出及时有效的预测，为政府指导企业、服务企业提供依据。由区经贸局牵头，区发改、外经贸、财税等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区 20 家重点企业实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企业产品价格变动、市场销售、外贸出口、两项资金占用、流动资金等情况，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对于市场前景好、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优势的骨干企业，要把这次世界经济动荡作为企业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发展的一次机遇，抓技改、强基建，研究市场，开拓市场，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在新一轮调整中抓住机遇做大做强。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一方面是要有效避免经济的大起大落，另一方面也是看到了这是谋求新的国际市场经济地位的重大机遇。面对这一发展机遇，企业是选择消极等待、被动应付，还是选择积极行动、主动应对，不出几年差距就会显现。这不仅是考验企业，同时也是考验一个地区经济工作的胆和识。因此，各部门特别是经济主管部门要设身处地地体谅企业的难处，认真务实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要积极引导企业切实加强成本管理，搞好挖潜增效，消除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要抓住国际市场低迷的时机，引导企业加快先进技术设备尤其是节能环保设备和急需物资的进口，促进产业产品优化升级。要坚持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一起抓，在努力开拓中东、非洲、拉美、俄罗斯等新兴国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营销手段和力量，保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各级各部门都要树立与企业“同甘苦，共患难”的思想，更加积极主动地搞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当前急需解决的土地、资金、环保、安全等项目手续办理问题，为企业求生存、抓机遇、促调整、防下滑、谋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每一个部门都要认真反思，是不是尽心尽力、认真负责、高效便捷地为企业提供服务。这个时候更多地是需要给予企业体谅、理解和支持，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企业发展。反之，就会挫伤企业积极性，进而影响地区经济发展。

（三）突出抓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是经济建设的“牛鼻子”，是核心和关键。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必须有一批带动力强、关联度高的项目作保障。当前，我们面临着严峻挑战，从某种意义上讲，挑战就是机遇。所以说，当前也是企业上新创新、加快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的有利时机，也是推进项目建设的重要时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有为，顺势而为，有所作为。今年以来，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不够理想，开工率还算可以，但投资完成率偏低。当前，抓在手上的重中之重的工作是全力以赴打好重点项目“百日会战”。从目前来看，无论是组织领导还是项目建设方面都存在很大差距，抓项目建设的热情和力度都还不够。从全市来看，我区与其他区县的差距也主要体现在项目上，特别是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我们只有 17 个。对于企业来说，现在上项目，无论是对调整结构、争取市场还是提升效益、节省成本都是一个很好的时期。因此，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价格下滑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对于今年确定的工业重点项目和服务业、城建重点工程项目，都要按照既定要求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同时，要加强项目策划和论证，对一些关系工作大局的重点项目要及早调度，及早确定，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明

年工作开展赢得主动。从现在开始，有关部门就要深入研究符合国家拉动内需方向、能够获得金融及相关政策支持的项目发展方向，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改善民生等工作重点，筛选策划论证一批明年的重点项目，为明年投资增长奠定基础。要抓住国家、省、市启动系列项目建设的有利时机，及时做好对上争取工作，搞好项目衔接、论证、审批，争取列入上级政策支持范围。对符合扶持政策的项目，要提高办事效率，尽快按程序组织报批。特别是已逐级上报的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项目，要谋划好、争取好，充分利用上级的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努力做到现有项目和储备项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大力营造“百日会战”的良好气氛，确保项目建设真正成为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的有效载体。

（四）突出抓好财税金融工作。从财政收入指标情况看，我区 1-9 月份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20.04%，财政收入结构基本合理。但是今年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增支政策比较集中，新增支出需求和必保项目越来越多，特别是进入冬季，我区还面临着对弱势群体给予供暖补助的支出因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很大。下一步，财税部门要下大力气抓好增收节支工作，严厉打击偷税逃税，防止税收流失。特别是要加大对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力度，地税部门和各镇办要组织专门力量查堵征收漏洞，确保应收尽收，使其真正发挥引导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盘活存量、拓展发展空间的作用。要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特别要确保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配套费、土地出让金、水资源费、排污费等费用的足额收取，做到收足收齐，力争超收，努力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同时，还要着眼长远，切实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节约行政成本，勤俭办一切事情，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要从严控制购车、接待、出差等费用。从金融运行情况看，今年以来金融企业的工作是积极有效的，前三季度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81.36 亿元，新增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贷投放额累计超过了 10 亿元，但与企业发展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今年以来，我区中小企业在生产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冲击下，效益剧烈下滑、自有资金严重不足，加之金融形势趋紧，缺少多元化融资渠道，部分企业已经面临资金链断裂的危险。对此，区发改、经贸等有关部门要深入掌握研究国家关于放宽中小企业贷款门槛、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组织银企定期洽谈会商，千方百计确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把资金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因集团客户资金链出问题而出现企业银行两损俱伤的局面。金融单位与企业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各金融单位要密切关注企业运行情况，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的监管，帮助企业把好关。当企业出现问题时，要在关键时刻拉一把，避免出现多家企业受损的局面。同时，要正确处理好支持重点与兼顾一般的关系，抓大不放小，从战略高度认识发展中小企业客户的重要性，合理调整客户定位，采取更加务实、灵活、高效的扶持政策，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这方面，我区中小企业有基础优势，如果加以正确的扶持引导，会涌现出一批成长型企业，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五）突出做好改善民生工作。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人为本，对改善民生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下一步，要把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一是抓好为群众办的实事。在继续抓好年初承诺的为群众办的 10 件实事的基础上，对新确定的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再办的 10 件实事，各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确保明年2月底前完成。各级各部门都要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立足各自实际，对照群众愿望和要求，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二是加强社会保障工作。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特别是加大困难群体的再就业帮扶力度，巩固就业再就业成果。抓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认真落实执行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解决好困难企业欠缴养老保险等保障问题，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要高度关注一些长期拖欠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的企业，区经贸、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对企业欠缴保险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制定工作预案，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决不能听之任之。三是切实做好群众生活工作。积极做好冬季供暖工作，加强科学调度和协调，制定落实供热应急预案，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要继续毫不放松地抓好奶制品质量安全检查整治，加大监管力度，巩固整治成果，确保群众饮用奶安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安排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

（六）突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近期，中央及省市相继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对做好社会稳定工作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从我区目前稳定形势看，信访总量居高不下，特别是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军转安置等群体性上访明显增多，维护稳定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切实抓紧抓好。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上访，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息诉息访。要加大稳控力度，对非正常上访、缠访闹访户切实做到“看死盯牢”，坚决防止到省进京上访滋事丢丑事件的发生。要妥善解决各类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完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警钟长鸣，长抓不懈。切实加强建筑市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要深刻吸取以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突出抓好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从现在到年底还有两个月的时间，各项工作已接近最后的冲刺阶段。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年初既定目标任务要求，逐项对号入座，查缺补漏，按照既定的工作安排和部署，集中精力，真抓实干，做到目标再明确、重点再突出、力度再加大，全力保目标、超目标。工作进度快的，要乘势而上，能超则超；工作进度慢的，要深入分析，找准差距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特别是对生产总值、税收、财政收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重点指标，不管情况发生什么变化，不管困难有多大、任务有多重，信心不能动摇，都要想方设法坚决完成。区发改、财政、经贸、统计等部门要立足本职，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统计分析，真正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指标上来，体现到对财政的贡献上来，确保全年任务目标的实现。要切实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大力倡导雷厉风行、立说立行的作风，大力倡导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作风，大力倡导敢抓敢管、一抓到底的作风，大力倡导高效快捷、优质服务的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带着责任、带着感情，真心实意、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服务、为发展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合力攻坚，努力形成干部朝着发展干、部门围着企业转的工作局面。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深

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全面总结今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出明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措施，为做好明年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同志们，做好当前经济工作，保障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以清醒的头脑、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抓好落实，以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攻坚克难、取得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际成果，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合格答卷。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 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周办字〔2008〕63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11月15日召开全区领导干部会议，贯彻落实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我区经济工作。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武，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两位领导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迅速行动起来，集中精力抓项目、跑项目，全力以赴保增长、促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1月16日

## 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1月15日）

王树武

同志们：

最近一段时间，针对国际国内变化的新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政策措施。11月13日、14日，省、市相继召开全省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会议精神，对当前

经济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今天，我们召开这次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昨天下午召开的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刚才，昆山区长代表区委、区政府就当前经济形势作了深入分析，就贯彻落实全市会议精神，做好下一步工作，讲了非常重要的意见，讲得非常全面，非常到位，我完全赞同。希望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重点强调三个方面：

### **一、要高度统一思想**

当前，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的重要关头，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召开会议，果断科学决策，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这“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点在于“扩大内需”，目标在于“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这是当前和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我们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此，各级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一是要充分认识到这是中央宏观政策作出的重大调整。从今年初的“两防两控”到半年的“一控一保”，再到现在提出要全力以赴“保增长”，这是中央适应新形势对宏观调控政策作出的重大调整转变，对此各级必须有清醒地认识。二是要充分认识到这是难得的发展机遇。中央采取的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于进一步改善企业生存环境和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是个“利好”的消息。这个时候谁见识早、行动快，谁就能够抓住机遇、抢占先机、做大做强。当前经济工作的实质是上边出政策、下边挤项目，并且这个机遇稍纵即逝，错过一时耽搁数年。这是缩小与先进地区差距的关键时候，时间任务非常紧迫，与每个单位部门、与企业发展、与全区发展都息息相关。我们要立说立行、雷厉风行，迅速掀起策划项目、上跑项目的浓厚氛围。三是要充分认识到这是一场新的挑战。机遇也是挑战。在当前严峻的形势面前，在宏观政策调整的关键时期，谁抓住了项目，谁就掌控了发展的主动权；谁能够经得住考验和检验，谁就能够实现新的发展。

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昨天和今天上午，我们组织区大班子领导、区直有关部门、各镇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到青州市、章丘市进行了参观学习。同样是面对困难的大环境，青州市到处是工地、到处是塔吊，一派热火朝天、大干快上的生动场面；章丘市企业都是大块头、项目都是大手笔、建设都是出精品。感受最深的是，人家步子迈得比我们要快，人家气魄比我们要大，人家发展比我们要好。前段时间，我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强调过，这个时候各级各部门要“关注上面、开拓外面、管好里面”，在调研全区服务业发展时也讲过：“严冬迟早会过去，春天一定会到来。”面对当前新的形势，信心比什么都重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奋发有为，努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要突出工作重点**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要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总要求，千方百计地把发展抓上去，确保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三个方面：

一是要集中精力抓项目。一切发展最终都要落脚到项目上。前段时间，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了重点项目点评会、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等一系列会议，对项目工作作了全面

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刚才，昆山区长提出要围绕“六个一批”策划抓好项目，应该说这次中央和省里出台的加大投入政策，是一个全方位的政策，包括工业、服务业、农业以及民生民需、社会事业等各个方面。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各镇办都要把主要精力投放到抓投入、上项目、跑项目上，做到项目进度再加快、力度再加大、措施再强化，齐心协力打好项目建设“百日会战”。

二是要加大力度跑争取。当前正是跑项目、上项目的大好时机。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务院出台了包括金融投资、出口退税、基础设施、增值税转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并确定了4万亿的投资计划，省里确定了8000亿的投资计划。对中央和省里出台的这些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切实搞好项目策划，要抓住中央和省、市加大投入的有利时机，抓紧搞好对上争取。这里面，关键是要尽快策划一批符合要求的项目。发改、经贸、外经贸、建设、财政、国土等有关部门和各镇办，要把策划项目、跑项目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突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搞好项目策划，力争有更多的项目列入上级计划盘子。这里特别强调：当前抓项目、跑项目的基本要求是，经济部门要抓紧策划上报一批重点项目，每个部门都要至少争取一个项目；基本路子就是带着项目到市到省跑部，迅速行动，抓紧搞好和市里、省里对接争取；基本方法是学习政策、研究政策，增强抓项目、跑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要统筹兼顾促和谐。越是发展压力大、任务重，越要高度关注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信访工作、稳定工作、安全生产，要一刻也不放松地抓紧抓好，特别当前正值年末岁尾，各级各部门更要关心关注民生，妥善安排好困难弱势群体生活，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要狠抓工作落实

当前，各项任务非常繁重。各级各部门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严格的要求，更加高效的作风，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要把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以抓项目、跑项目的成果来检验活动成效，来检验领导班子和干部的事业心、责任感，来检验领导干部的能力和水平。抓落实，效率要“快”。机遇当前，不容懈怠，更不容错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快办，比以往百倍的思想来理解、关心、支持企业，以只争朝夕的精神、雷厉风行的作风，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抓落实，措施要“硬”。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今天会议的部署，深入搞好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来。区委各常委和分管副区长要牵头抓总，认真筛选遴选，精心组织实施，与部门捆在一起抓项目、搞攻关，以非常时期非常的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抓落实，工作要“实”。区委常委和大班子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深入基层抓落实，切实抓好各自挂包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真正铺下身子，千方百计抓落实、解难题、促发展。区政府各区长要加大调度力度，区纪委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采取“十天一调度、一周一督查”，对行动迅速、争取得力的单位和部门要进行褒奖；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发展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责任。要切实将全社会的积极性引导到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引导到齐心协力抓项目、保增长、促发展上来，引导到狠抓工作落实上来，努力保持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1月15日)

韩 昆 山

同志们：

刚才，王书记已经把召开这次会议的形势背景作了具体说明。11月5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作出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决定，出台了当前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为此，省、市分别于13日和14日召开领导干部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我们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认真贯彻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动员全区上下迅速行动起来，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努力保持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过一会，王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深刻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

## 一、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机遇意识，切实增强抓机遇谋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针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党中央、国务院这次出台的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政策措施，出手之快、力度之大、针对性之强，史无前例，充分体现出中央应对挑战、战胜困难、力保增长的坚定信心和决心，也充分说明应对当前形势变化、化解不利影响刻不容缓。对此，全区上下必须充分认识到，此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对于扭转当前经济下滑的局面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也将给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家一定要牢固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机遇意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对当前国内外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立即行动起来，认真研究政策，准确把握政策，积极用好政策，全力对上争取，以实际行动抓住这一促进发展的重大机遇。

首先，这是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解决当前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重大机遇。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全世界金融形势日益严峻，并逐步波及到实体经济。目前，欧盟国家和美国经济已出现零增长或负增长，我国前三季度GDP增幅为9.9%，多年来首次低于2位数。我区经济特别是冶金、化工等行业受到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国家从财税、金融、贸易、产业、收费等多个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防下滑、保增长”的政策措施，有利于企业化解当前面临的困难和矛盾。应对挑战，克服困难，必须抓住中央启动内需的重大机遇，迅速精心组织落实策划项目、争取项目、推进项目，尽快遏制经济下滑的势头，防止经济大起大落。

其次，这是打基础、增后劲，促进科学发展的重大机遇。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国务院出台的政策措施突出了民生改善，突出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突出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目的在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革、加大设备投入、优化工艺流程。这不仅是着眼于解决当前问题，更考虑到的是长远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不管是民生问题、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还是结构调整问题，都是我们必须始终紧抓不放的关键性问题，也是这次宏观调控的重要着力点。要切实抓住这次重大政策机遇，加快推进一系列工作项目和建设项目，使我区产业结构早日得到优化、社会民生得到大幅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得到明显加强、经济发展方式得到彻底转变，为实现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

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这是超越自我、奋力赶超的重大机遇。“机遇总是垂青于有准备的人”。能否抓住这次机遇，取决于基础条件和工作水平，更取决于整合科学发展资源的素质和能力。这次国家打出的“组合拳”，放开的只是信贷“闸门”，土地“闸门”和市场准入“门槛”不可能降低，谁手里有更多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项目，谁能拓展出足够多的发展空间，谁就能掌握工作的主动权，谁就具备拼抢赶超的有利条件。过去几年里，我们始终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节能减排作为关键，把环境保护作为命门，为科学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对今后的发展，我们应当充满信心，下定决心，努力实现新的突破和超越。机遇稍纵即逝，差距往往在抓机遇的过程中拉开。抓住了机遇，就抢到了发展的主动权、制高点；抓不住、抢不到，就要被别人赶超，就要落后被淘汰。

抢抓机遇，谋求发展，关键在于行动要快、见效要快。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确保经济稳定增长，国务院可以说是频出重拳，一月四次召开常务会议。从今年四季度到2010年底，国家还将在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灾后重建等方面安排投资1.18万亿元，带动社会总投资规模达到4万亿元。省里明确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70亿元，带动地方和社会投资6678亿元，其中今后四个月，力争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95亿元左右，完成总投资350亿元左右。市里也决定围绕完善城市功能和增强支撑能力、增强发展后劲，加快启动建设一批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工程项目，总投资达到40亿元。可以说，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之实、推进落实之快超出了我们的想象。谁反应快，谁出手准，谁的工作早到位，谁就会抢得先机。目前全省各地都在积极争取项目扶持资金，我们也必须积极行动起来，有关部门要抓紧与上级部门联系对接，弄清每项政策的具体内容，做好与我区的结合文章，专业化地策划一批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那些长期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一直想干而不具备条件，或者没有能力干的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要尽快组织高层次专业人员进行策划，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尽可能多地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对前段时间虽已上报但未能列入国家和省、市“大盘子”的项目，要进行再策划、再完善、再提高、再上报。对已上报的项目要抓紧进行跟踪服务，不见成果决不罢休。

总之，全区上下要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思想认识上高度敏锐，在行动落实上步步紧跟，以争分夺秒、只争朝夕的精神和认真专业务实的态度，切实把精力集中到落实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决策上来，以超常规的效率做好当前工作，力争尽快见到成效。

## **二、坚持不懈地抓投入、上项目，切实增强发展后劲**

对我区来讲，落实好中央和省、市的政策措施，重中之重的是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抓住国家鼓励投资的有利时机，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总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快推进一批事关我区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具体要抓好“六个一批”。

（一）结合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一批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农业是基础产业，也是弱势产业。要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启动实施一批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今年四季度安排增加的1000亿元中央投资，农业农村项目占了350亿元，

这里面有许多大项目、好项目我们可以争取。要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突出发展花卉苗木、畜牧和蔬菜等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膨胀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要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农村道路建设维护、电网建设改造、农业综合开发、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小型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和河道治理、农村沼气建设等工程。要积极推进合村并点，加强农村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二）结合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推进一批技术改造、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项目。这次金融危机对企业的基本素质、技术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在严峻的考验面前，谁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谁就能经得起风浪和冲击。相反，技术水平低、产品市场单一、规模效益差的企业就深受影响，举步维艰。面对经济全球化激烈的市场竞争，不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就会被产品结构调整。当前，国家采取了明确的政策导向积极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这是一次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良好机遇，调好了，调顺了，企业就会蓬勃发展，反之就会被市场淘汰。因此，要抓住机遇，切实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对原来确定的技改投资计划，尽量往前提，确保规模以上企业70%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重点抓好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生产系统节能节水、玻璃机械机电一体化技术改造、核苷系列产品技术改造等在建或拟建技改项目。在传统行业领域，大力推广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着力策划筛选一批拉长产业链、特色产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新、特、优”技改项目，推动全区技术改造不断上水平。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鼓励企业新上高新技术项目，对大亚焊材公司年产5000吨药芯焊丝、恒沣膜公司中空纤维膜、华安公司新型绿色制冷剂等12个明年拟建项目，抓紧搞好前期准备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尽快启动实施。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力争在培育省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形成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突出加快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围绕机械制造、轻钢建材等行业拉长产业链，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抓好凤阳集团10万吨精轧不锈钢、西铁城精密机床整机及产品二期、大亚机电5万吨船舶配件等项目建设，提升先进加工制造业发展水平。

（三）结合刺激和拉动消费，加快推进一批文化旅游和服务业项目。把加快服务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作为推进结构调整的战略性举措。要以建设服务业重点城区为目标，以调整结构、提升档次、规范管理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面提高全区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以古商城为龙头的文化旅游业，重点抓好汇龙街回迁安置楼、汇龙园及涿河整治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景区规模，提升景区文化内涵。加快推进萌山生态休闲度假区开发建设，高水平、高起点编制总体规划，抓好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萌山旅游开发新突破。改造提升309国道市场群，加快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入运营；中国周村轻纺科技城、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等签约和在谈项目，要加强对接，加大项目落实力度，争取顺利落地，努力实现从大建市场向建大市场转变，从低层次批发市场向物流集散中心转变。做大做强周村餐饮业品牌，鼓励嘉周、知味斋等知名餐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一批有实力、有特色的餐饮企业争创星级酒店。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带动能力。

（四）结合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推进一批城市建设项目。要加快城市路网建设，全面完成庆淄路连接线周村段建设，实施新建路改造、电厂路西延等城区

道路建设改造工程。加强乡村道路建设，新建、改造乡村道路 90 公里，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加快推进周村客运中心建设，积极做好用地、规划、建设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搞好老城区设施配套，重点抓好雨污分流和防汛设施建设、背街小巷整治、旧居住区环境综合整治、公厕改建、路灯照明等民心工程，解决路不平、管不通、灯不亮、景不美问题，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特别是城市雨污分流争取世界银行贷款 1500 万美元项目，区发改、财政、环保、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在一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立项和通过评估验收。加快推进旧城改造，重点抓好鲁东乐器厂片区、三金公司老厂区、建国村棚户区等区域开发建设，建成精品亮点工程，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孝妇河生态居住区开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提升居住水平，增强对外吸引力。同时，要围绕工业区搬迁、城中村低效土地利用、环保和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再策划论证一批项目，争取尽可能多地搭上这班车。

（五）结合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一批安居和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又是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必须精心策划好，着力实施好，并最大限度地争取支持，促进全区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国家扩大内需十项措施的第一项就是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要重新修订完善我区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建设三年规划及年度计划，房管、民政、建设等部门要系统研究，科学策划，在落实好国家廉租住房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加快旧城区改造，积极推行旧村（居）改造试点工作，增加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开发建设，促进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建设，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真正使群众得实惠、城市添亮点、政府得民心。要加快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昨天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市委、市政府就加快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抓紧衔接，以最快的速度编制好我区相关工作及项目规划方案。要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启动实施开发区卫生院和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新建改造工程，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贫困家庭学生救助政策，加快实施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推进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和办学条件标准化工程，对周村三中新校区等在建项目更要盯上靠上，确保如期完工。要加强文化建设，积极做好周村古商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善于“借时、借势、借力”谋发展，尽快推进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投融资新体制。要加强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重点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保障水平，确保群众得实惠。

（六）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一批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项目。深入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以治理大气和水环境污染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区建设。加强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北郊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建成投入试运行；王村污水处理厂要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搞好城区垃圾中转站、小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抓好“三山一河”生态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设、孝妇河周村段综合治理、范阳河湿地公园建设、萌山水库生态恢复工程等。围绕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规划建设一批绿化工程，重点抓好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提升改造和便民游园建设，力争每年新增绿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国家扩大内需十项措施重点支持项目目前正逐批策划推出，除楼堂馆所、“两高一

低”和违法占用土地项目被明令禁止外，其他项目均在此次扶持引导范围内。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各级各部门、金融单位和企业要吃透吃准这些扶持政策，立足现有较为成熟的项目，如雨污分流、古商城开发及部分工业重点项目等，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迅速对照报批条件，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逐个环节推进，尽可能多地落实项目载体，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以项目建设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三、切实抓好经济运行，保持经济平稳增长

今年以来，虽然我们遇到了严峻的形势和挑战，但从目前的各项统计数据来看，全区经济运行总体上是平稳健康的。前三季度，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4.4%；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比年初分别增加 16.48 亿元和 6.11 亿元。1-10 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3.6%；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9.59%；进出口总额增长 28.8%，其中出口增长 20.9%；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期内现金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04%和 17.01%。

但我们必须十分清醒地看到，受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区经济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其中最为集中的有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增长明显放缓，后劲明显不足。前三季度，全区在建项目中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个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9 个。目前初步汇总，拟于明年开工建设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仅 86 个，当年计划投资 39.39 亿元。二是工业经济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特别是进入 10 月份以来，化工、建材、冶金等行业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市场需求明显萎缩，部分企业出现经营亏损以及限产现象。这些行业在我区工业中所占比重较大，生产经营一旦出现问题，必然会对经济增长、投资增长、财政增收、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带来直接影响。如果这种态势继续发展下去，将会进一步增大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压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和分析，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防止出现明显下滑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一要加强工业经济预警分析和指导。要按照 10 月 29 日召开的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的部署要求，继续加强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和全区 20 家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测，为政府指导企业、服务企业提供依据，确保能够帮助引导企业及时抓住机遇、尽快克服困难，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对暂时遇到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各种行政性收费方面可以减免、缓缴，努力为企业度过难关创造宽松的环境。企业也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乐观者在困难面前看到的是机遇，悲观者在机遇面前看到的是困难”。要认识到，当企业经营发展遇到困难时可以踩刹车但不能踩死车，否则遇到机遇时就很难再次启动。从我区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看，金融危机对我区经济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是很大。今年以来，全区工业用电量虽呈逐月下降趋势，但与全市其他区县相比，下降幅度较小，并且凤阳、大亚、赫达、三金等重点企业用电量均呈上升趋势，说明我区经济的基本面是好的。二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国家在下半年连续两次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基础上，11 月 12 日决定再次提高 3770 项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央行同时表示不排除通过人民币贬值等措施，促进出口稳定增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引导企业坚持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一起抓，坚定扩大出口的信心，坚持让利不让市场，宁可暂时受点损失，也要保住国外市场份额。要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着力引导企业敏锐捕捉国内市场需求信息，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在国内需求增长的“蛋糕”中争取更多份额。在市场开拓方面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如美菱冰箱在金融危机影响出口下降 20%的不利情形下，积极开拓国内农村市场，研发适销对路产品，1-10 月份在农村地区销售量增加了 200 万台，同比增长 30%；我区凤阳集团面

对产成品价格大幅下滑的实际，积极开拓新市场，销售额一直处于平稳上升态势。随着国家拉动内需措施的出台，将在铁路、油气管线、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有大的投资，必将会拉动大的市场需求。企业要抓住这些机遇，积极开拓思路，努力在市场开拓方面有大的突破。三要高度关注企业资金链状况。流动资金是否充足，是决定企业能否在不利环境中生存与发展的关键。企业因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资金链断裂，极易产生连锁反应。金融单位和企业要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观念，加强交流协调配合，确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防止资金链断裂。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加强管理，苦练内功，大力压缩两项资金占用，减少非经营性支出，倒推成本，挖潜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这个时候一定要树立与企业“同甘苦、共患难”的思想，尽心尽力、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更多地给予企业体谅、理解和支持，为企业度难关、求生存，抓机遇、促调整，防下滑、谋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央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既是我们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机遇，也是金融单位拓展业务、提高效益的重大机遇。从前三季度我区金融运行情况看，金融单位的工作是积极有效的，新增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贷投放额累计超过了10亿元，但与企业发展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下一步，各级、各部门、各金融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中央“快、重、准、实”的要求，打破常规，加快节奏，抢抓机遇，确保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努力做到早见效、快见效、见大成效。

（一）扩大信贷规模。金融单位和企业是利益共同体。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和问题时，金融单位要看长远、看企业经营的基本面，而不能一味强调风险，见好就放，稍有风吹草动就收。企业资金链断裂，影响的不止是企业，金融单位的效益也要受影响，极易造成两败俱伤。反之，在关键时候拉企业一把，让企业挺过去、活下来，就会实现“双赢”。因此，各金融单位要对周村的发展充满信心，以振兴发展周村为己任，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贯彻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力以赴支持项目建设。一要立足于防下滑，克服惜贷倾向。着眼于缓解现有企业的资金压力，通过及时“输血”来保障企业的“造血”功能，千方百计保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严防企业资金链断裂。二要立足于促增长，加大对新上项目及技改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今年以来，我区围绕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了一批工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服务业项目，这些项目对提升我区综合经济实力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战略意义。对这些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引导帮助企业与金融单位逐个搞好衔接，确保得到足够的信贷支持。三要立足于增后劲，切实加大对拟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围绕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拉动内需的有关政策，今后一段时期，我区将立足扩大需求、刺激增长、增强后劲，筛选确定一批民生民需、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重点项目。希望各金融单位加大对这些项目的信贷支持，全力以赴保上去。

（二）改进金融服务。各金融单位要密切关注企业运行情况，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的监管，帮助企业把好关。当企业出现问题时，要在关键时刻拉一把，避免出现“多米诺骨牌现象”。要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积极探索流动资产抵押、非上市公司股权抵押、土地预抵押等新途径，及时调整企业内部评级，加大对金融信誉好的企业的授权授信力度。要正确处理好支持重点与兼顾一般的关系，抓大不放小，从战略高度认识发展中小企业客户的重要性，合理调整客户定位，采取更加务实、灵活、高效的扶持政策，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要加强政策引导，全程参与、靠上指导项目的策划、论

证，提高企业贷款申报的成功率，最大限度地引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

（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扩大信贷规模、促进经济增长，必须深化政银企合作，实现多方共赢。区发改、经贸等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国家各项新的金融政策，逐个梳理条件成熟、手续完备、能够迅速开工建设的项目，抓紧报批。同时，积极组织银企洽谈会商，及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扶持方式与金融单位进行对接，千方百计保证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保政策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成为防范金融风险的第一道关口。要切实做好支持金融发展的各项基础工作，重点解决好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年限问题，取消年度审批，延长审批年限；要支持金融部门维护金融债权，建立贷款抵押物处置“绿色通道”，快受理、快处置、快结案，最大限度减少银行不良资产。要积极引导企业科学合理使用信贷资金，充分考虑金融单位的考核机制和责任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到期贷款按时归还，维护企业良好的金融信誉，共同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五、坚定信心、狠抓落实，确保抢抓机遇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在当前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的特殊情况下，得与失、成与败往往是一步之遥、一念之差，要做到抢抓机遇、争取主动，尤其需要各级各部门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政风要求，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团结协作、积极应对，真抓实干、狠抓落实。

一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今天，20国集团金融峰会在美国召开，与会国将联手抗击金融危机，作为最大的新兴经济体，中国的作用至关重要。扩大内需十项措施的出台、沪深股指的大幅上扬等充分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带领全国人民共克时艰，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困难面前，坚定信心比什么都重要，与其坐而待毙不如奋发图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信心百倍地做好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不等不靠，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处在经济发展第一线的企业也要做到正视现实，勇于攻坚克难，在困难中发现机遇，特别是机遇面前更要把握机遇、抓住机遇。

二要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一个项目从策划到立项、审批、融资、建设，涉及多个部门，不是哪一个部门、单位能够独立完成的。因此，部门之间、条块之间、上下级之间，都要围绕为企业提供服务、消除影响抓机遇求发展的障碍等方面，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促进，相互推动，共同把事情办好。会后，有关部门、企业要迅速进入“实战状态”，吃透上级各项扶持政策精神，迅速行动，步调一致，争分夺秒，形成抓项目推进的强大合力，努力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经济战争。

三要转变作风，真抓实干。机遇摆在眼前，政策措施面前人人平等，能不能抓住机遇，就看我们是不是脚踏实地、始终向前、永不言弃。要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以只争朝夕的精神，铺下身子，真抓实干，务求工作实效。特别是在项目推进方面，要力戒大而化之、畏难发愁，发扬严谨细致的作风，努力创造条件克服困难，稳扎稳打，环环相扣，最终走向成功。要切实增强效率意识，着力在“快”上下功夫，政策研究、项目策划、对上争取、制定措施都要先行一步，抢早半拍，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同志们，落实好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政策措施，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区上下一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主动有为，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积极贡献。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奶站清理整顿和 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奶站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确定，成立周村区奶站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执孔 区新农村办公室主任、农业局局长  
马明峰 区畜牧局局长  
成 员：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刘承锋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存宜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局，马明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6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高基层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社会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区基层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为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尽快组织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指挥协调，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确定应急办公室负责人，配备 1-2 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机构组建工作要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机构成立的有关文件、人员、联系方式（手机、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电子邮箱）等于 10 月 25 日前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各村（居）要把应急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落实相关责任人，积极做好群众的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人管、有人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做好所辖各村（居）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动和整合村（居）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吸纳村（居）民中的党（团）员青年、民兵、志愿者等，组成应急救援小分队，承担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应急支援等工作。

各企业、学校、幼儿园等基层单位，要积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区安监局和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和组织体系。规模以上企业、高危行业企业要设置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区教体局要积极引导督促学校、幼儿园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提高应对能力。通过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在全区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础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 二、加强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加大预案编制力度。当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基层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大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力度，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确定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目标。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基层单位的指导工作，力争到 2008 年底，全区所有镇、街道、社区、村庄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要突出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紧密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统筹考虑，细化措施，增强基层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重点突出、有的放矢的预案演练，切实促进应急预案的完善和防范措施的落实。要加强综合合成演练工作，做好救援队伍的协调配合，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级专项预案、各部门预案，镇、街道组织的综合预案演练，要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通过开展基层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救助能力，切实提高预案演练的效果。

## 三、认真做好基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应急工作实际，以普及应急知识为重点，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公共安全宣教活动，提高公众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村（居）要以平安建设为重点，采取典型示范、案例引导、培训演练、宣传教育等方法普及公共安全知识，宣传要形式多样、通俗易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暂住流动人口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有针对性、时效性的措施。企业要以安全生产为重点，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宣传教育效果。开展应急知识进学校、进课堂活动，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应急常识教育。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知识的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对外

岗位操作人员的培训，使生产岗位上的员工能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有关防范和应对措施。

#### 四、切实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政发[2007]8号）及《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周政办发[2008]9号）的有关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报告相关情况的主体，对发生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电话：6195558、6195567）。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确定一名信息报告负责人，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建立高效的应急工作联络网。

#### 五、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要按照省、市政府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要充分整合辖区内的应急资源，建立配合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预案联动、队伍联动、信息联动、物资联动，形成推动应急管理工作的合力。要紧密依靠群众，千方百计调动、发挥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群众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注重从实际出发，加大力度，推动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近期，省政府将对全省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搞好自查，对照不足，抓紧落实，并将应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设情况、工作开展情况于10月20前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6195558）。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6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婴幼儿奶粉事件应急处置有关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以乳制品为重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区坚持“全区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着力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区食品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食品安全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农产品种植养殖中滥用或不当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现象依然存在；食品加工企业规模小、层次低，生产条件比较简陋；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还不够深入，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还比较淡薄；食品安全监管还存在执法力度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管力量薄弱，检验检测手段滞后等问题。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汲取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的深刻教训，充分认识当前食品安全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食品安全作为一件关注民生的大事抓紧抓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 二、标本兼治，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积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是一项惠及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民生工程，涉及种植、养殖、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牵涉到千家万户和每个社会成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以建设示范创建单位为抓手，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不断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年底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二）切实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起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信用档案。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信用的发布，对食品安全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引导、监督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促进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按照《周村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的监测、报告与通报以及应急物资器械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够做到迅速反应，高效处置。

（四）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继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发放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资料，广泛宣传食品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消费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时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典型案件，强化食品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守法意识、质量意识。

（五）严格实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工作，切实承担起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职责；各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强化监管力度；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强化工作督导。要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造成

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 三、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 加大种养植环节整治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禽畜产品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的专项整治，强化农、渔业投入品管理，规范种植养殖行为，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渔药和无污染添加剂，禁用和淘汰高毒、高残留农、渔业投入品，禁止在生猪饲养过程中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建立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由区农业局、畜牧局、蔬菜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 大力整治食品生产加工业，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突出抓好重点品种(包括粮、油、肉、蔬菜、水果、乳制品、豆制品、水产品、儿童食品、饮料、酒等)、重点区域(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整治，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加工行为；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检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行为；不断强化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责任，打造食品行业的良好形象。(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落实)

(三) 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治，改善食品消费环境。加强农贸市场的整治与改造，切实解决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严格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加大对分散在城乡结合部和村(社区)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的监管力度，防止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市场；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帐、质量承诺、仓储备案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召回、销毁、清退和公布制度；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和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不准出厂和上市销售；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死猪肉、注水肉和使用甲醛、工业碱等有毒有害物质浸泡的水产品及水发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由区卫生局、贸易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落实)

(四) 加强食品消费环节整治，提高餐饮业卫生水平。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制度，全面实施餐饮业、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强对餐饮业、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小饭桌和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就餐场所的监管，强化对餐饮业和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预防和控制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整顿食盐市场，加大打击工业走私盐的力度。(由区卫生局、教体局、盐务局分别负责落实)

### 四、强化责任，继续深入做好婴幼儿奶粉处置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婴幼儿奶粉事件所造成的重大影响，保持清醒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入做好婴幼儿奶粉处置工作。区农业局、畜牧局要加强奶牛养殖和奶源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奶牛养殖管理，确保奶源安全；区卫生局要切实加强医疗救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好医院筛查诊疗力量，保证诊断检查和医疗救治的需要，并维护好正常的诊疗秩序；周村工商分局要在前期已组织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深入重点区域、部位进行抽查，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并充分发挥消费热线“12315”的作用，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申诉和举报；周村质监分局要继续开展各种奶制品的质量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奶制品生产秩序。其他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继续做好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保证奶制品的正常供应和价格稳定。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区 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 关于在全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 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区卫生局  
区劳动保障局 区人口计生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淄博市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的监管，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利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开展“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监管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规范》及《办法》，按照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开展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的监管，规范药品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管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合法权益。

### 二、实施范围

全区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妇幼保健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药品使用单位。

### 三、实施时间和方法步骤

#### （一）实施时间

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〇年底

#### （二）方法步骤

针对药品使用单位数量多、分布广、条件差异大的特点，采取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方法，整个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时间上压茬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搞好培训（2008年8月—10月）。利用各种形式，深入宣传实施《条例》、《规范》及《办法》，加强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的重要意义及目的，加强对药品使用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见附件2），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实施《条例》、《规范》、《办法》的自觉性。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组织实施（2008年10月—12月）。对各类药品使用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并指导药品使用单位对照《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强化硬件建设，完善管理软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进药品质量管理工作。药品使用单位经自查，认为达到《标准》后，向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检查确认。

第三阶段：掌握标准，检查确认（2008年12月—2010年底）。根据药品使用单位的申请情况，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具体时间安排：2009年1月-2009年6月完成镇以上医疗机构、厂矿医院、民营医院、计生服务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确认工作；2009年7月-2009年12月完成城区个体诊所、门诊部的检查确认工作；2010年1月-2010年12月完成全区乡镇个体诊所和农村卫生室的检查确认工作。对列入当年检查确认计划而未通过的，在下一年度组织继续实施。对未列入当年检查确认计划的，可根据药品使用单位的申请，提前组织检查确认工作。

#### 四、确认工作程序

##### （一）申请

符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确认的药品使用单位，向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 （二）受理

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

##### （三）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由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一般由2-3名经过培训、熟悉业务的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须严格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和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项目如实记录，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取证。由检查组长组织评定汇总，做出综合评定意见。现场检查时间一般为1-2天，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

##### （四）审核、公示、确认

经现场检查符合《标准》要求的，受理检查机关应签署意见，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对符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和本程序的，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未提出异议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符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确认书》，并予以公告。经现场检查和审核，不符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和本程序规定的，向被检查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现场检查确认。

##### （五）其他事项

颁发的《符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确认书》，只确认现场检查的当时符合药品使

用质量管理规范，不实行有效期制，两年复检一次。复查时仍然达到标准，继续保留《确认书》，达不到标准的，收回《确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确认书》的医疗机构，劳动保障部门将不予安排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确认书》的农村卫生室和农村个体诊所，卫生部门将不予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进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周村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

(二)提高认识，认真实施。各药品使用单位要把《条例》、《规范》和《办法》的贯彻实施作为保障药品安全，加强自身管理，推进规范化建设的大事来抓，进一步提高对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的认识，加大软硬件的投入，对照《标准》精心准备，做好自查，积极申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地按时完成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导各药品使用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和时间进度，把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附件：1、周村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 周村区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刘桂清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区医疗保险处主任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党组成员、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区计生服务站站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区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于宗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尊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 (试行)

一、为统一标准和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根据《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及《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共有检查项目 61 项，其中关键项目（条款前加“\*”）20 项，一般项目 41 项。

三、现场检查时，应对所列项目及其涵盖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并逐项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评定。凡属不完整、不齐全的项目，列为缺陷项目：关键项目不合格为严重缺陷；一般项目不合格为一般缺陷。

四、结果评定时，对仅设置药柜（橱）的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带★项目可以不作要求；对不同类型的被检查单位合理缺项可作相应剔除。

五、结果评定：

项 目		结 果
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0	< 15 %	通过现场检查
0	15-25 %	限期 1 个月内整改
≤2	< 15 %	
≤2	≥15 %	不通过现场检查
> 2		
0	≥25 %	

## 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项目

条 款	检 查 内 容
0401★	医疗机构（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除外）按照规定设置的药事部门应负责本单位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设置药事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0501	不需设置药事部门的用药人（包括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应确定专人（以下称质量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0502	药事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应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对本单位药品质量有裁决权。
0503	药事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执行；负责对供货单位和购进药品的合法性和药品质量进行审核；负责建立本单位所使用药品的质量档案；负责药品质量查询和药品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负责不合格药品的检查确认和处理；负责搜集和分析药品质量信息、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药事管理工作。

条款	检查内容
0601	三级医院药事部门负责人应由具有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二级医院药事部门负责人应由具有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一级医院和县级以上计生技术服务机构药事部门负责人应有药师以上（含药师）技术职称或取得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其他用药人负责质量管理的人员应由具有药士（中药士）或药学及相关专业（医学、化学、生物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以上的人员担任。
0602	药事部门负责人和药品质量管理人员应在职在岗。
0701	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保管、调配工作的人员应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0702	用药人应建立完整的人员培训档案。
0801	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和处方调配等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每年应在当地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健康查体，并建立完整的健康查体档案。
0802	新上岗人员应健康查体合格后方可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
0803	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0901	购进药品时，应严格审核供货单位、购进药品及销售人员的资质，确保从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企业采购合法药品。
*1001	购进药品时，应索取有关资料，建立供货单位档案和产品档案。包括供货单位加盖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授权书、药品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货单位的合法票据；从生产企业进货还应索取所购进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购进国家规定实施批签发制度的药品还应索取《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1002★	购进进口药品时，应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批件》、《进口药品检验报告》或者注明“已抽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国家规定实施批签发的药品还应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的口岸药检所核发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
*1003	不得购进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超范围生产或经营的药品。
*1101	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逐批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购进。
1102	验收时，应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和质量状况进行逐批检查。药品包装标签和所附说明书上应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药品名称、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1103★	验收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标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还应标明批准文号。
*1201	验收药品应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主要内容包括：药品通用名称、规格、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日期、验收结论等内容，验收人员应签名。购进验收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1年，但不少于3年。
1202	验收药品应做到票、帐、物相符。
*130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应从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购进。并实行双人验收制度。
1401	验收需要保持冷链运输条件的疫苗等药品，应同时检查运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应当拒收。
1402	用于药品验收养护的仪器、计量器具等，应有登记、使用和定期检定的记录。

条款	检查内容
*1501	储存药品的药房、药库面积应与其诊疗范围和规模相适应，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县级以上计生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设药库；乡级计生服务机构和其他用药人应当设置药房或专用药柜（橱）。
1502★	储存药品的药房、药库应与生活区、诊疗区和治疗区分开。
1503★	药房、药库的内墙壁、顶棚和地面应光洁、平整，门窗应严密。
*1601★	根据药品储存的质量要求，设置常温库（0-30℃）、阴凉库（20℃以下）、冷库（柜）（2-10℃），相对湿度保持在45-75%，防止药品污染、变质和失效。
*1602★	有特殊储存要求的药品应按照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温度条件及规定储存。
1701★	药房、药库应有保持药品与地面一定距离的设施；
1702★	药房、药库应有避光、通风设备；
1703★	药库应有检测和调节温、湿度设备；
1704★	药房、药库应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
1705★	药房、药库应有防尘、防潮、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防火设施。
1706	药品储存所用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维修，并建立档案。
1801★	药库应实行色标管理：合格药品库（区）为绿色；待验药品、退货药品库（区）为黄色；不合格药品库（区）为红色。
1901★	药库、药房储存药品与地面、墙、顶之间应有相应间距或隔离措施。药品与墙、屋顶（梁）及散热器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与地面间距不小于10厘米。药品垛堆之间应有一定距离。
*2001★	库存药品应按照药品属性分类存放，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分类存放；中药饮片分库存放；易串味药品单独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性药品必须设专库存放。
2002★	药品应按批号堆放。
2101★	应做好药库温、湿度监测，每天定时对温、湿度进行记录，温、湿度超出范围时，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并予以记录。
2201	陈列药品应配备专用货架（柜）。
2202	需冷藏、避光储存的药品应在相应的条件下存放。
*2301	陈列药品应根据品种剂型或用途分类摆放。药品与非药品、内服药与外用药品、拆零药品应分开摆放。
2302	陈列药品的货柜（货架）应保持清洁和卫生，防止人为污染药品。
2401	用药人应定期检查库存和陈列药品的质量，做好检查养护记录。对储存时间长的药品、近效期药品、易潮解霉变和避光储存药品、需冷藏药品等应重点养护和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养护一次，防止变质。陈列药品每月至少检查养护一次。对检查出的过期失效、污染或变质等不合格药品应及时清理。
*2402	不合格药品应专库（区、柜）存放，有明显标志，帐、物相符，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记录。
2501★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应专库或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专帐记录，帐物相符。
*2601	医疗机构调配使用的药品应与其许可的诊疗范围相适应。
*2701	医疗机构必须凭本单位注册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乡村医生开具的处方或医嘱调配药品。
2801	药品发放应按照“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和按批号发放的原则。
*2901	调配、拆零药品，应根据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场所或专用操作台，并保持清洁卫生，防止污染药品。

条款	检查内容
2902	药剂人员调配处方拆零时，不得裸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环境、使用工具应定期清洗或消毒，并有记录。
3001	直接接触拆零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清洁卫生，并在包装袋上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医疗机构名称、调配日期等内容。
3002	拆零药品不得混批包装。
3101	药品拆零要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应至少保存一年。
3102	拆零药品原包装应保存至该被拆药品使用完毕。
3201★	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和调配，应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要求，不错斗、串斗，不生虫、霉变。
3301	完成调配后的处方，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3401	用药人必须制定保证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药事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員及各主要工作岗位职责及质量责任；药品购进管理；药品供货企业和购进药品合法资质审核；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管理；药品养护陈列管理；药品调配和处方审核管理；药品拆零管理；药品出库和发放；票据和凭证管理；有关设施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特殊药品管理；不合格药品管理；人员培训和健康查体；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3501	用药人应定期对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真实记录检查和考核情况。
*3601	用药人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购进的假劣药品，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做好记录，封存后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3701★	认真执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有明确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供求紧张，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导致热力企业供暖成本上升，出现严重亏损，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市政府、市物价局有关供热价格管理政策，区政府研究确定，适当调整我区城区供暖价格，同时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城区供暖价格

（一）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供暖价格由现行按套内建筑面积19.3元/平方米调整为23.5元/平方米。居民住宅供暖计费面积以房产证中注明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没有房产证的（包括房产证上没有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分摊面积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60m<sup>2</sup>及以下的为10%，60-90（含90）m<sup>2</sup>为8%，90-130（含130）m<sup>2</sup>为7%，130m<sup>2</sup>以上为6%。因用户对住房改造扩建而增加的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计收取暖费。

（二）办公、商业仍执行按建筑面积计算，供暖价格由现行25元/平方米调整为30

元/平方米。

(三)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按建筑面积计算,供暖价格由现行的 18 元/平方米调整为 22.2 元/平方米。

(四) 热电厂供热力公司取暖用蒸汽价格为每吉焦 50 元。

(五) 热电厂供社会换热站居民取暖用蒸汽价格为每吉焦 55 元。

(六) 社会换热站供暖价格按不高于上述价格标准执行。

(七)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八) 供暖期为 120 天,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起,根据天气变化适当缩短,暂定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止。

## **二、对热力公司实行供暖补贴,对热源企业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一) 对热力公司供暖亏损适当进行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是:区财政对热力公司供暖按 1.875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分两次补贴到位,最后一次在供暖期结束后,根据热力公司实际供热量、供暖面积等,由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共同审核后再予拨付。

(二) 对热源企业蒸汽继续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市政府、市物价局有关供热价格动态管理的政策及周村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2008]第 32 号),建立蒸汽价格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煤热联动的政策,对我区蒸汽价格继续实行动态管理。煤热价格联动以 3 个月为 1 个周期,若周期内煤价变动未达到 10%,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10%时,再对热价进行调整。当煤价下降时,同比核定热价下调幅度。

## **三、对低收入群体供暖实行补贴**

(一) 供暖补贴对象:供暖价格调整后,对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在区劳动保障部门登记并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失业人员;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二) 补贴标准:对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每户补贴 370 元;失业人员按人补贴,每人补贴 185 元。

(三) 补贴方式: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由区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具体核对应享受供暖补贴的对象,核对无误后,按现行低保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失业人员的补贴由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城市低保户的补贴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 **四、认真做好供暖价格调整和对低收入群体补贴工作**

这次我区供暖价格调整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倍受社会关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切实做好这次供暖价格调整和对低收入群体补贴工作。区物价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居民理解和支持供暖调价措施,保证调整供暖价格方案顺利实施。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区劳动保障、民政部门及供热公司,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区劳动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区热力管理办公室要进一步督促热力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供热成本,千方百计保证供热质量,确保让居民过一个温暖的冬天。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 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 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 一、范围和内容

#### （一）清查范围

2007年9月1日以来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对所有新开工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确保无一遗漏。对国办发[2007]71号文件下发（2007年12月30日）前发生的未经处理的非法占用和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行为，不以上述时间为限，均纳入清查范围。

####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以搭车形式批准土地、严重侵害被征地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非国家重点项目的道路、公益事业等非法占地行为。

3、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

4、借农业园区建设、规模经营、特色种植养殖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后，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

5、各级出台的与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国办发[2007]71号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土地管

理方面的规定。

## 二、整治标准

(一) 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以搭车形式批准土地、严重侵害被征地农民利益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其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二) 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凡属住宅性（农民公寓）用地且三层楼（含三层）以下的，一律予以拆除；四层楼（含四层）以上的，要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后，制定出旧村改造的长期规划，经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旧村改造退出的土地，由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复耕，经验收合格后，登记入库；属于其他性质使用土地且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三) 凡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工厂以及其他盈利性项目或非盈利性项目的，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四) 凡违法占用土地用于道路建设等基础建设项目的，除省道以上项目，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务院国发[2004]28号、国发[2006]31号文件和《淄博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规定，从重处罚。

## 三、方法和步骤

(一) 自查清理阶段（11月5日前）。各镇（街道）按照区工作方案的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清理工作。

(二) 查处纠正阶段（11月6日至11月30日）。各镇（街道）针对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严肃查处。对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实施以来发生的土地违法问题必须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理。对2007年9月1日以来新发生的土地违法案件，要严格按照“发生一起，拆除一起”的原则处理，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区政府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各镇（街道）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一直检查到村庄、企业、项目。期间，国家、省将组织暗访组对查处纠正工作情况暗访，市政府将成立工作组到各区县进行督导。

(三) 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到各镇（街道）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自纠工作不认真、工作不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促落实。

##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讲政治，讲大局，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直接安排整治工作，亲自到现场了解情况，切实承担起辖区内违法占地治理的责任，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土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要坚决组织依法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统筹兼顾，合理分工，掌握进度，

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要集中精力组织实施，彻底弄清违法占地底子，逐项研究解决措施，靠在现场处理问题。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敢于碰硬，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制度；要严格管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凡涉及到本部门办理的事项，要速办速结，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序开展。区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要依法处理。

（二）准确把握，确保质量。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技术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全面彻底清理，不留任何死角。尤其要对新增建设用地以及村民建设宅基地情况进行重点清理，如实填写有关工作表格，确保整治质量。

（三）严格执法，争取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坚决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拆除或没收，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对重大违法案件、特别是监察部等三部委《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15号令）实施后的违法违纪问题，区监察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在新闻媒体公开处理结果，以切实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凡因工作不到位、辖区内没有完成拆除复耕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对在自查自纠阶段主动纠正违法占地行为并恢复土地原状的，对违法责任人从轻处理。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单位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区委、区政府严格土地管理、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让全社会了解，未经国家批准，基本农田和耕地一律不准占用，谁违法占地谁负法律责任。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有关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要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及时通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五）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土地管理经验，针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立足于从管理上查找原因，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监管和执法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管理制度的，要限期建立；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抓紧研究落实措施。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办事程序和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全区土地管理秩序。

附件：周村区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黎伟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德富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杜刚声	区经贸局党组成员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 明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东	区人事局副局长
	王嘉胜	区建设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孟凡森	区外经贸局副局长
	张 伟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伊 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王效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长才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德玉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宁尚元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胡业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此次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冬季即将来临。为认真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最大限度地遏制和防范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政府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当前形势，切实加强对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冬季气候干燥，气温低，大风天气多，居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增加，特别是元旦、春节、元宵

节等重大节日集中，各种集会庆典活动频繁，人流物流加快，引发火灾的不确定因素增多，稍有不慎，极易发生亡人火灾甚至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对此，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把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切实抓紧抓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研究本辖区、本行业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消防经费投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及新农村消防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早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紧密结合冬季火灾特点，研究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要继续大力开展“消防平安乡镇、村庄和单位”创建工作，认真对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开展“消防平安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今年60%的镇（办）、村庄、社区、单位达到建设标准。要切实将农村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纳入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农村消防平安创建，进一步提高农村火灾防范能力。

二、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从现在开始到明年3月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开展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做到“六个必查”：必查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必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必查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必查建筑内部装饰装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必查消防安全组织制度是否健全和员工是否受到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必查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务必做到“五个一律”：未经消防验收合格、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一律责令立即关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封堵，自动消防设施损坏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安全出口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室内装饰装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一律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公安和消防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决依法督促整改各类火灾隐患，严肃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及时报请区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消除。对发生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监管职责，全面做好社会火灾防控工作。各部门要切实推进联合执法机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做好消防工作的合力。教育、民政、建设、规划、文化、卫生、工商、质监、安监、旅游、人防、房管等部门要合力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凡未经消防部门验收、检查合格，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生产、经营场所，一律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对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接到公安消防部门通报后，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或暂扣许可手续。公安和消防部门要依法严查消防违法违章行为和火灾隐患；要指导社会单位大力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公安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及镇（街道办）专职消防队要根据冬季火灾特点，切实加强执勤战备和灭火训练工作，认真做好“六熟悉”，切实做好灭大火、打恶仗的各项准备，力争把火灾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要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关注消防、参与消防，鼓励群众主动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要紧紧抓住社会关注的消防热点，进行深度宣传和跟踪报道。要通过剖析火灾案例和重大火灾隐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违章蛮干、违章操作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人员公开曝光，警示社会。要认真组织好“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广泛发放消防宣传材料，组织人员分

期分批地深入到辖区单位、社区、村庄，进行广泛地消防宣传，并利用各类短信平台向客户发送消防知识警语、消防宣传短信，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负责人和员工的培训力度，增强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提高员工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和查改常见火灾隐患的“三个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对消防控制室操作、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经营、电焊等特殊工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切实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信息化条例》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信息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经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于2008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是继《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实施后，我省第一部地市级信息化法规，标志着我市信息化工作进入了依法建设的新阶段，将在我市信息化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规范作用。贯彻实施《条例》对于促进我区信息化发展，规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推进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内容涵盖了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丰富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为了便于深刻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实质，把握《条例》基本内容，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现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好学习贯彻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信息化条例

2008年8月29日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息化，是指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加快发展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活动各领域广泛推广应用信息技术的过程。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的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以及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信息化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深化应用、注重效益、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合理投入，安排信息产业发展资金，引导、鼓励信息产业发展，并对信息产业重点项目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扶持。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信息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引导产业发展。

## 第二章 信息化发展规划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信息化发展规划、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有关部门编制的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信息化发展规划，并报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编制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编制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征求通信业务经营者的意见。

第十条 信息化发展规划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变更。确需修改或者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第三章 信息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应当符合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需要在建筑物上附挂线路或者设置小型无线设备等通信设施的，应当保障建筑物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按照程序审批前，应当征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意见。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信息网络安全等要求，对信息工程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会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从事信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信息工程相关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建设单位不得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

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第四章 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开发信息资源，建立相应信息资源数据库。重大基础性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源共享、协同服务的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一建设政务信息交换平台，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服务。各单位应当及时向信息交换平台提供信息。

涉及保密要求的信息，信息需求单位应当与提供单位签订信息共享安全保密协议，并按照保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开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或者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九条 信息提供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进行信息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信息丢失、泄露或者被滥用。

未经信息所有者许可或者授权，不得删除、修改信息网络系统中存储的信息，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除外。

第二十条 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通过公共信息网络发布信息的，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工作，鼓励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提高社会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促进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信任体系，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鼓励企业和个人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商务活动。

#### 第五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信息系统的运营和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安全系统建设。

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应当使用依法认定的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重要信息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信息安全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信息系统灾难备份建设，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安全应急救援服务体系，为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单位提供救援。

第二十七条 信息系统运营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制定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害国

家、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信息系统的安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信息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保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将周村区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和防控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合并成立周村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袁 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李执孔 区农业局局长、新农办主任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马明峰 区畜牧局局长  
成 员：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法伦 区民政局副局长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外经贸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崔世杰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福本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存宜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高洪亮 区交通局工会主席  
赵琦 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张群 王村镇人大主席  
杨军 萌水镇副镇长  
冯喜生 南郊镇副镇长  
徐国庆 北郊镇副镇长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生基 丝绸路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解秀丽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局，马明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劳动保障局关于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劳动保障局关于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确保周政发[2008]89号文件《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顺利实施，推动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从现在起至年底，经济开发区和南郊镇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试点，实现45-60岁的农村居民参保率达到70%以上；从2009年起，推广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区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建立覆盖全区农村、60岁以上老人全部领到养老金的新型农保制度。

### 二、保障范围

根据周政发[2008]89号文件《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凡我区年满18周岁不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均可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尚未享受待遇的农村居民，也可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原农村养老保险不再办理。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尚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终止缴费，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年龄后，养老金分别计算，合并领取。试点工作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原养老金继续领取，其中，年满60周岁的另外计发养老补贴，不满60周岁的按本意见规定参保缴费。试点期间暂不办理转、退保手续。

### 三、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在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启动之后的20天内，利用电视、报纸专题宣传和发放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宣传。11月底前经济开发区和南郊镇要召开动员大会，要进行全面发动。利用各村的公开栏，张贴标语。每村设横幅一条，利用村内广播喇叭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二)培训阶段。各镇、街道都要举办村支部书记、主任和会计培训班，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工作流程、操作办法等进行培训。

(三)启动参保阶段。采取镇、街道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各村会计逐户上门登记。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应保尽保。区新农保领导小组及时进行督导，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

### 四、操作规程

#### (一)缴费程序

(1)参保人员按自然年缴纳保险费，每年的4至6月为缴费月（2008年定为12月份为缴费月，于20日前完成缴费任务）。

(2)按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7144元）的6%（每人428.64元）缴纳保险费。缴费时以村为单位集中缴纳，个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一寸免冠照片两张，到村委会登记造册（一式三份），并缴纳当年的保险费。

(3)村委会具体负责保费征缴的工作人员，将花名册、照片及保费及时送交镇、街道劳动保障中心，并领取缴费收据。

(4) 各镇、街道劳动保障中心在收取保费的 3 日内以支票或存折的形式，上交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

(5) 区农村养老保险处及时将保费存入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专户，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证。

(6) 区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和参保档案，并向参保人员提供个人账户查询服务。

## (二) 领取程序

(1) 缴费人员按规定参保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满 60 周岁即可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2) 2008 年的养老补贴于 2009 年第一季度发放；2009 年启动后的养老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3) 参保人员应在达到领取年龄前一个月，持《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户口本、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劳动保障中心提出领取养老金的申请，填写《领取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劳动保障中心对其进行确认。

(4) 镇、街道劳动保障中心将参保人员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周村区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金、养老补贴申请表》和户口本、身份证的复印件等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交到区农保处。

(5) 区农保处对参保人员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在其达到领取年龄的次月，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确定领取标准，以银行存折的形式为其发放养老金。

(6) 区农村养老保险处根据缴费补贴、养老补贴、人员转移等情况，编制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计划并上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区农保处编制的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使用计划，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7) 财政补贴资金每年分二次（上半年 6 月份和下半年 11 月份）转入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专户。

## 五、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工作的重点

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紧密配合，协同推进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 (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全面负责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度，及时掌握工作的推进情况。

2、负责各镇、街道工作的指导，做好政策实施中的宣传、解释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和筹备相关工作会议。

4、制定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

5、制作《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表》、《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证》，协调协作银行制作银行卡（存折），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6、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库的建立和调整，编制数据库管理软件。

7、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财政承担资金的核算工作，与协作银行衔接做好养老金发放事宜。

#### （二）区财政局

1、对区级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区级承担资金的筹集，2009年开始每年6月份、11月份分两次向新农保基金专户拨付资金。

（三）区政府办公室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督导，促进先进，督促后进。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各镇、街道人员调查、公示、核对等工作，提供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死亡情况。

（五）区民政局负责应参保人员中复退军人的认定工作。

（六）区人口计生局负责农村独女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统计、确认工作。

#### （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1、建立实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班子，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特别是配备培养好高素质、业务强、会做群众工作的村级新型农保工作人员。

2、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各村的政策宣传、动员发动，扎扎实实推进参保工作。

3、做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人员界定工作，指导各村进行公示，并做好参保人员参保率的审核上报工作。

4、确定核准集体补助比例，负责筹集、收缴基金，并及时上解区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5、按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参保对象的保费征缴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参保任务。

#### （八）各行政村

1、负责实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办理工作。在镇、街道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开展人员的调查摸底，进行人员的公示，将公示后的名单及时上报。

2、按照镇、街道要求做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参保对象的保费收缴工作。

3、各村要配备一名业务能力强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考虑到新农保工作实施的第一年，工作量大，任务重，占用个人时间长，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补贴标准视行政村的大小由各镇、街道确定，补贴资金由镇、街道财政拨付。

### 六、保障措施

实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是区委、区政府为农村居民谋福利的一项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这一重大决策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推进，区政府成立了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同时，要配强配足工作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构的组织优势，在全区农村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各镇、街道要发动到各村、各家各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区劳动保障部门要抓紧拟定宣传提纲，采取发放明白纸、举办咨询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

宣传。区广播电视等有关新闻单位要把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定期组织宣传报导，强化舆论导向，在全区形成浓厚的氛围。

（三）加强检查督促。区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的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促检查。各镇、街道要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建议，在具体工作中严把政策关，对疑难问题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后方可操作实施，保证政策执行的严肃性、准确性。

（四）严肃纪律，确保稳定。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意见》的规定，在人员界定、基金征缴、待遇享受等方面，不得放宽或提高标准、乱开政策口子，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同时，要切实加强社会稳定工作，认真排查可能引发矛盾的重点村和相关人员，及时化解，为政策实施营造一个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建筑市场安全生产集中检查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建筑市场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周村区建筑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 周村区建筑市场 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近期，我市接连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特别是10月10日发生在张店区沅水镇刘家村的塔吊倒塌事故，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为杜绝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10月11日起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专项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由区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和公安等

部门联合行动，对全区建筑市场所有建筑工地实施拉网检查和集中整治，严查隐患，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工程，依法打击各类暴力抗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全面检查、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区建筑市场及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和具体落实措施，实现从程序审批、安全培训、检查监督、执法整治的全过程监管，严格措施，管住管好。

## 二、专项整治依据、范围和重点

(一) 专项整治依据。建设部《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建质[2003]82号)、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质[2004]213号)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二) 专项整治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

(三) 检查重点。

### 1、对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进行检查

(1) 起重机械出厂合格证和拆装检测情况，是否使用合格的拆装施工队伍。

(2) 基础是否牢固，各类连接是否齐全牢固，金属结构是否变形老化，附墙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力矩限制器等安全防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3) 塔机与周围建筑设施、重要场所、输配电设施以及临近塔机之间间距是否合理。

(4) 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所有涉及使用安全的问题。

### 2、对其它重大事故危险源进行检查

(1) 检查脚手架工程搭设方案的编制、审批、交底、验收情况；模板支撑体系的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交底、验收等情况；脚手架搭设及模板支撑是否安全可靠。

(2) 施工现场基坑支护、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施工设备及现场临时用电是否安全可靠。

(3) 施工现场的围挡、宿舍、库房等临时设施是否安全、牢固。

(4) 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情况。

(5)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落实情况。

(7)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落实情况。

(8)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9)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有效监控和方案的专家论证情况。

##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企业停工自查阶段(10月12日至10月14日)

全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全面停工，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联合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自检。检查合格后，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将各方盖章的检查整改报告、塔吊和施工升降机验收报告报区安监站备案。

(二) 第二阶段：在建工程拉网检查阶段(10月15日至10月22日)

区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自10月15日起，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对我区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对各类开发园区工程、村镇工程和城乡结合部工程进行检查，检查规划、施工许可手续是否齐全，检查工程三方责任主体是否对工程进行

全面检查。凡无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的，立即停工，补办相应手续。凡存在重大危险源未整改的，立即停工，进行全面整改。停工工程经复查合格后才允许继续施工。

(三) 第三阶段：研究制定管理办法（10月23日至11月11日）

区建设局会同周村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研究制定各类开发园区工程、村镇工程和城乡结合部工程在规划、施工许可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领导。为加强对我区建筑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具体负责此次检查整治行动组织领导和实施，组成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组。

(二) 严格检查要求。检查标准要高，检查范围要广。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全区范围内在建工程进行严格检查，重点加强对各类开发园区工程、村镇工程和城乡结合部工程的检查力度，要确保检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凡工程没有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整顿。

(三)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坚决查处违法工程、违纪行为以及暴力抗法行为，依法打击违法势力，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

附件：

## 周村区建筑市场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成 员：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亮 区建设局副局长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应急知识进万家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应急知识进万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 周村区应急知识进万家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增强公众应急安全意识，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应急知识进百万家庭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52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应急知识进万家行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应急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的“四进”要求，注重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全面提高公众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 二、活动时间

2008年10月20日-12月10日

### 三、活动内容

- （一）发放《淄博市市民应急知识手册》，宣传应急知识和应急防范技能。
- （二）宣传介绍各类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危害，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的应急常识。
- （二）宣传介绍《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

### 四、活动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20日-31日）。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网络媒体广泛宣传活动内容，营造全社会“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内容

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并做好《淄博市市民应急知识手册》免费发放对象的摸底调查工作，为活动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 深入实施阶段(11月1日-30日)。11月7日(星期五)，举行“周村区应急知识进万家行动”启动仪式，各级、各单位要严密组织，层层落实，确保把《淄博市市民应急知识手册》发放到全区每个家庭，使应急知识和应急防范技能深入家庭、深入人心。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一周年宣传周”活动，通过大规模集中宣传，增强应急知识和法律法规的普及。

(三) 检查总结阶段(12月1日-10日)。由区政府应急办牵头，抽调区有关部门人员，对《手册》的发放情况进行查访，根据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表彰，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五、活动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应急知识进万家行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淄博市市民应急知识手册》发放对象的摸底和免费发放工作，确保“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实施方案，精心准备，周密安排，确保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扎实有效。请各单位将此次活动开展落实情况于12月1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二) 各部门、单位之间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尤其是公安、统计、民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镇、街道的工作，主动了解情况，及时提供所在地家庭、户籍、人口等基础性资料。各镇、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专人负责，并指导村(居)委会做好落实，确保把应急知识手册送到每家每户。

(三) 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在电视台、信息中心和《今日周村》等新闻与网络媒体上开辟形式多样的专栏、专版、专题，介绍《淄博市市民应急知识手册》内容，普及公共安全知识、灾害知识和公众自救互救知识，形成应急知识宣传的整体合力。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税税收管理，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土地使用情况和税收工作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

随着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的调整，土地使用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由于目前税源管理存在缺位现象，有的企业没有完全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纳税，导致土地税负不同，不利于企业纳税人公平竞争，并且影响到全区财政收入。通过对各类企业土地占

用情况和土地使用税申报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进一步夯实各类企业土地使用税税基，杜绝土地使用税漏征漏管等税收违法行为，确保土地使用税税款足额征收入库，创造公平和谐的税收环境，促进和保障地方税收的稳定增长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本次专项检查范围为我区各类企业的土地占用情况以及土地使用税缴纳情况。

(二) 检查内容：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持有土地使用证书的，按照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纳税，尚未核发土地证书的，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纳税。具体包括：

- 1、各类企业纳税人土地使用书记载的土地占用情况；
- 2、各类企业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 3、企业实际用地是否符合相关部门审批的用地范围；
- 4、企业对核实后的用地面积有异议的，须经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批认可后报地税部门调整。

## 三、职责分工

(一) 本次检查由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具体组织。协调组织地税、国土、财政等基层所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通过用地比对、实地核实等方法，掌握企业实际占地情况并登记造册。

(二) 区税务部门要成立以稽查分局为主的土地专项检查机构，配合各镇办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小组开展工作，并负责相关土地数据的对接与比对以及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准确地提供各企业占地情况，配合各镇办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小组开展工作。

(四) 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考核奖励办法，对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考核并兑现奖励。

## 四、检查步骤

本次检查分为集中清理和考核奖励两个阶段进行。

(一) 集中清理阶段（10月27日—11月30日）。

1、各镇办、经济开发区成立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工作机构，具体实施企业土地占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要对土地面积逐户进行登记造册，登记纳税人名称时一律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为准。

2、专项检查要按照“边检查边整改”的方式进行，对检查出的少缴、未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偷税的，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3、为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每两周将工作开展情况以《全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明细表》的形式，向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办公室报告一次。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于12月20日前上报区专项检查办公室，并附报《全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汇总表》。

(二) 考核奖励阶段（2009年1月）

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于2009年1月份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考核。对检查进度快、质量高、效果好的镇办和经济开发区进行奖励。奖励办法如下：各镇办

及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税以上年收入为基数，增幅达到 20%任务后，超收部分按 10%奖励，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下拨到各镇办及经济开发区。此奖励资金全部用于个人，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各镇办、经济开发区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量大小予以制定并发放奖励。对在检查工作中消极懈怠、质量不高的单位，以及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取消相应奖励。对在专项检查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税款流失的单位，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对此项检查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具体负责此次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各镇办、有关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 精心部署，确保检查质量和效果。各镇办、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协调好各部门关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合理安排检查人员和检查时间，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 加强部门配合，确保工作协调有序。本次检查内容专一但涉及多个部门，既涉及土地政策，又涉及税收政策，同时检查过程中也存在后勤保障、检查阻力的问题。区财政、地税、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确保检查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附件：周村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周村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于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7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打击当前全区矿产开发中的私采滥挖行为，确保我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稳定好转。根据淄博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淄矿整办发[2008]14号）要求，自即日起至年底，对全区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和重点

（一）坚决查处无证开采行为。重点是王村镇宝山一带部分村民私采滥挖砖瓦用粘土，王村与淄川、章丘交界处无证偷采耐火粘土等违法采矿行为。

（二）全面清查“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已关闭的露天矿山。对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行动中依法关闭的石英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是对王村镇彭阳一带的石英矿进行全面检查，对无证开采、私采乱挖的石英矿点及加工点彻底取缔。

（三）严格依法开采。对全区持证矿山开采情况进行检查，凡有超层越界采矿行为和未按利用方案开采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要停产整顿，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

（四）严肃查处污染破坏矿山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机制建立情况大检查，切实做好在各类保护区、禁采区开采矿山的关闭和非法采矿点的取缔工作。对污染破坏环境的生产矿山，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

（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设立举报电话，白天：6450218，夜间：13792160390。接到群众举报，各相关部门要立即行动，对私采滥挖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 二、工作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从2008年即日开始，到2008年12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文件下发日—11月15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多渠道、多种形式宣传专项整治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普查清理阶段(11月15日—11月25日)。有关镇按照专项整治活动的目标、任务、要求,认真对辖区内的矿产开发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对清理排查出的各类违法行为,逐一登记造册,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于11月25日前报区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安监局负责收缴被关闭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许可证。

(三) 集中处理阶段(11月26日—12月15日)。对清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到位。该处罚的处罚;该吊销证照的吊销证照;该关闭的关闭;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

(四) 检查验收阶段(12月16日—12月31日)。自12月16日开始,区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对全区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在12月25日前整改完毕。有关镇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针对辖区矿产开发实际,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区域,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本辖区矿产开发秩序的长期稳定。

###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镇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专项整治活动的部署,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确保专项整治活动落到实处。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 落实监管责任,务求实效。《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28号文件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鲁政发[2005]144号)文件明确规定:各级政府是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镇要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全力靠上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 严肃行政责任追究,严格执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鲁政发[2004]13号)明确规定,1年内凡发现1个县(市、区)存在2处、1个乡镇存在1处非法地下开采矿山,要追究县(市、区)、乡(镇)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国土资源部规定,凡辖区内地下无证勘查开采1个月、地下开采矿山超层越界3个月、露天勘查开采10天、露天开采矿山超层越界1个月内未发现并取缔或查处,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要追究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推诿扯皮造成工作不落实,甚至引发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严厉追究失职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要继续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国土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反复抓,抓反复。宝山、杨古山区域动态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把各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处理力度,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该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严格依法追究。

附件:周村区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 周村区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王德富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王吉栋 王村镇副镇长  
李波涛 萌水镇副镇长  
胡军基 南郊镇党委副书记  
王贻栋 北郊镇副镇长  
王德玉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局，吴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药春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禁止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 其他废弃物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7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区大力实施粉尘、烟尘污染治理，积极实行作物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进一步巩固空气环境治理成果，保障城乡居民身心健康，现就禁止随意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通知如下：

一、在全区范围内禁止随意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尤其禁止违规利用废橡胶、废塑料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作燃料。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是废弃物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所属区域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及时清理堆放的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要及时组织力量收集处理路边的树叶、枯草、垃圾等可燃物，并通过挖坑深埋、沤制有机

肥或分层填埋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环卫工作人员作业时严禁将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焚烧或扫入绿化带、隔离带和市政排水设施内。企事业单位、个人清理的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要送至垃圾房或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进行处理。

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废弃物禁烧工作。区秸秆焚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做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后续扫尾工作，城区道路保洁范围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区环卫局负责，园林绿地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园林局负责，建筑工地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区建设局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乡村道路两侧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水库、塘坝沿岸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各类学校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区教体局负责，各居民生活居住区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各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果园及经济林地的废弃物禁烧工作由区林业局负责。环保、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加大巡查力度，对随意焚烧废弃物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责令其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周村电视台、《今日周村》、区信息中心要采用开辟专栏、滚动播出提示字幕等形式进行宣传，并对违规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的单位予以曝光；教育部门要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配合做好废弃物禁烧宣传教育，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0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8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民生民需工作，提高为民办实事水平，把要办的实事选准、办实，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取得良好成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近期将征集 200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报为民办实事项目应紧密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立足我区发展实际，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要求，重点围绕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确保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征集、预选原则：所报项目应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急需解决的问题；项目有代表性，受益面比较广；项目要具有全局性、可行性，资金能够落实

并在 2009 年内可以基本完成并见成效。

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适当形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派团体、投资业主及当地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并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汇总、筛选后，提出具体项目建议。

四、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对需立项审批的，应先征求区发改局等有关项目立项审批单位的意见；对需使用区级财政或其他部门资金的，应先与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协商；对需与其他单位协办的，应先与有关单位商议。区发改、财政等部门及有关协办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五、请各级各部门单位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前将为民办实事项目书面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文秘科（联系电话：6195010、6195176）。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